

公司代碼：583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15年4月30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呂麗卿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812727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正權
職稱：協理
電話：(02) 23812727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02) 23812727
信義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2 樓之 5	(02) 27856936
城東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5 樓	(02) 25715558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4 樓	(02) 29860505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6 樓	(02) 22500790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3 號 6 樓	(03) 3163022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10 號 8 樓	(03) 53166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7 樓之 1	(04) 22235004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華西路 369 號 6 樓之 1	(04) 762588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2 樓	(06) 235234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路 235 號 7 樓	(07) 2519090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3 樓	(03) 8334703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信一路 150 號 5 樓	(02) 24258531
雙和通訊處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5 號 18 樓	(02) 29151788
新莊通訊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9 號 11 樓	(02) 29988789
中壢通訊處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9 樓	(03) 4953425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北安街 119 號	(037)368738
豐原通訊處	台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2 號 2 樓	(04) 25315633
沙鹿通訊處	台中市沙鹿區中華路二段 438 號 1~3 樓	(04) 26633511
大里通訊處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98-3 號 4 樓	(04) 24931500
草屯通訊處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425 號 3 樓	(049)2391325
斗六通訊處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4 樓	(05) 5373535
嘉義通訊處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8 樓	(05) 2768811
永康通訊處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375 號	(06) 2029111
岡山通訊處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6 號 2 樓	(07) 6234608
屏東通訊處	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11 樓之 2	(08) 7364813
東港通訊處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315 號 1 樓	(08) 8353456
羅東通訊處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0 號 4 樓	(03) 9550546
台東通訊處	台東市正氣路 159 之 2 號 2 樓	(089)328947
金門通訊處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44 號 1 樓	(082)325329
駐關島代表處	Suite 717, ITC Building 590 South Marine Corps Drive Tamuning, Guam 96913	(+1671)4777696

三、辦理股務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昱欣會計師、吳尚燉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com>
電話：(02) 27296666

五、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1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7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108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0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09
八、綜合持股比例	10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11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9
三、從業人員	1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3

五、勞資關係 -----	124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25
七、重要契約 -----	129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30
二、財務績效 -----	131
三、現金流量 -----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32
六、風險事項 -----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3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4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46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46

附錄

附錄一、114 年度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114 年度產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856 億 105 萬元，較 113 年度 2,702 億 2,133 萬元，增加 153 億 7,972 萬元，成長 5.69%。依各險種業務比重，114 年度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48.65%，其次為火災保險（含天災險）15.34%，其他保險 12.76%，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業務經營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合計 122 億 2,583 萬元，較 113 年度 118 億 5,690 萬元，增加 3 億 6,893 萬元，成長 3.11%。本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依各險種業務比重，114 年度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33.76%，其次為火災保險（含天災險）25.17%，傷害保險 10.17%，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盈餘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盈餘 9 億 592 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稅後盈餘 7 億 6,067 萬元，較 113 年度稅後盈餘 4 億 1,201 萬元，利益增加 3 億 4,866 萬元。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資產總值為 262 億 6,771 萬元，各項保險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為 233 億 1,020 萬元。本公司為強化自有資本結構於 114 年完成減資彌補虧損。綜觀國際信評機構對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穆迪信評為 A3 等級，對本公司之展望評比為穩定；中華信評與標準普爾信評為 twAA 與 A- 等級，對本公司之展望評比皆為負向。

本公司近年來專注推動數位發展與永續經營，並透過異業結盟、集團整合行銷與社群媒體推廣等方式，強化行銷通路。同時，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社會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面對國內激烈的市場競爭，未來發展將在確保穩定獲利能力的前提下，深入拓展具獲利潛力的優質業務，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精進投保流程及應用 AI 技術，以提升消費者體驗，帶動整體經營績效，增裕公司盈餘。

謹就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資金運用情形等分述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122 億 2,583 萬元，較 113 年度同期 118 億 5,690 萬元，增加 3 億 6,893 萬元，成長 3.11%。分述如下：

1. 直接簽單業務

114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為 115 億 3,839 萬元，較 113 年度同期 110 億 2,414 萬元，增加 5 億 1,425 萬元，成長 4.66%。

114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為 3.61%，其中主要險種市場占有率為船舶保險 18.94%、航空保險 13.63%、火災保險（含天災保險）5.92%、傷害保險 4.37%、工程保險 4.18%、貨運保險 4.00%、汽車保險 2.50%、其他保險 2.47% 及健康保險 1.60%。

2. 分進再保險業務

114 年度再保費收入為 6 億 8,745 萬元，較 113 年度同期 8 億 3,276 萬元，減少 1 億 4,531 萬元，衰退 17.45%，主要係因本公司針對績效不佳之再保合約調降承接比例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11,538,387	11,652,105	99.02%
再保費收入合計		687,446	638,800	107.62%
總保費收入合計		12,225,833	12,290,905	99.47%
稅前純益		905,921	549,605	164.83%
本期淨利		760,666	439,684	173.00%
每股稅後盈餘（元）		2.31	0.98	235.7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160,244	6,879,227	4.09%
營業成本		4,497,693	4,855,057	-7.36%
營業費用		1,820,643	1,637,392	11.19%
營業利益		841,908	386,778	11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13	65,745	-2.63%
稅前純益		905,921	452,523	100.19%
本期淨利		760,666	412,014	84.62%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31	2.44	-5.17%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0.62%	5.99%	4.63%
資產報酬率		2.95%	1.90%	1.05%
業主權益報酬率		7.64%	5.83%	1.81%

附註：11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13 年度減少，係因 114 年 10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減資彌補虧損，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比例追溯調整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險理賠聯盟區塊鏈

本公司與產險公會聯合所有產險同業，針對車險理賠案件開發資訊分享平台，利用區塊鏈技術使資訊同步，並快速蒐集數據以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機制，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此平台已於 113 年 7 月配合產險公會與同業上線，功能包含「強制險同業分攤案件」、「強制險交叉確認」、「強制險筆責分攤案件」及「任意險同業追償案件」等。上線後每月平均處理約 1,200 筆案件，並每月節省約 4 人天。

2. 流程自動化

持續導入流程自動化（RPA）後，已協助本公司完成多項例行性及具規則性之作業，包含「每日網銀明細下載」、「車隊業務報價」、「車險續保單列印」及其他帳務比對等功能。

3. 法遵平台

透過關鍵字比對外部法規新增或異動時，與本公司內規之關聯性，並透過系統追蹤內規修改時程，降低人為疏失，並同時將法遵自評作業線上化，減少紙張印製及實體空間存放，平台已於 114 年第 1 季上線。

4. 車險廠牌車型代號 AI 查詢

開發 AI 應用程式，使得透過給予車牌號碼，讓程式自動上網查詢資料並比對車牌號碼對應之車廠代號，以節省人工查詢的時間與不易辨識之痛點，已於 114 年第 4 季上線。

5. 114 年度報送之保險商品共計 128 項，皆為備查制。

(五) 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1 億 1,654 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含準備金及關島營運用資金）占 26.52%；國內有價證券占 44.68%；國外投資（含關島投資用資金）占 24.91%；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占 0.65%；不動產投資金額占 3.24%；本公司 114 年度投資收益為 1 億 7,238 萬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15 年度經營方針

1. 以提升獲利及市場地位為目標，加強分析能力，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
2. 對於損失經驗佳之大型商業型業務，於符合風險管控原則下，提高自留保費比率，並適度安排再保險及天災超額賠款合約。
3. 積極推廣具核保利潤之核心商品、核心通路，並提高自留保費比率，以擴大收入來源。
4. 調整資產配置，提昇資金運用效率，增加穩定之收益來源。
5. 因應數位化的需求，持續推動流程自動化(RPA)、無紙化、及人工智慧(AI)研究發展等相關專案導入之評估與規劃。
6. 持續開發異業聯盟對象，合作新媒體行銷，增加公司曝光度，加強宣傳力道。
7. 配合政府政策及金控母公司規劃，建立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追求公

- 司永續發展，並持續提升電子保單轉換率。
8. 透過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活動，關懷社會議題，增進社會公眾和消費者之認同感，維護社會公益。
 9.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並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強化法規變動管理機制。
 10.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持續推展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安全之認證，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二) 預期營運量目標及其依據

115 年度營運量預算之編列，係根據目前業務情況及業務發展趨勢，衡酌國內、國外保險市場未來發展，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與金融保險政策，秉持質與量並重、兼顧公司穩定經營及業務成長之原則審慎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目標	114 年度 決算數	增減 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11,838,709	11,538,387	2.60%
再保費收入	618,286	687,446	-10.06%
總保費收入合計	12,456,995	12,225,833	1.89%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115 年度持續以穩健經營、推動數位轉型及實踐永續發展策略，於穩定獲利前提下，追求業務成長為首要目標，透過爭取優質通路業務，持續推廣具核保利潤之核心商品，另動態式檢視業務品質，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支援各項核心業務發展，說明如下：

1. 通路面：

全面分析通路業務品質，且有效地配置營業與輔訓等人力資源，提升通路面經營績效。

(1) 金融通路：透過金控集團業務整合發展，提高保險業務跨售滲透率；本公司持續依據各公股行庫業務屬性推廣差異化商品，以提升業績。

(2) 優質保經代通路：深化車商保代之合作關係，於經銷商營業據點投放廣告提升兆豐品牌知名度，並提供車商專賣商品組合爭取業務。另持續開發新車品牌之通路，以爭取新車業務發展。在保經代業務中，滾動式調整通路專案組合內容，以更貼近市場需求進

而增加保費收入。

(3)數位通路(B2B 平台、網路投保(B2C)、B2B2C、行動投保)：隨時關注時事，積極參與異業合作機會，豐富專案商品包裝內容，藉由多元行銷方式提高行銷力道，並持續優化系統流程，精進使用者體驗，提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創造更優質的服務及交易環境。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2. 商品面：

以具核保利潤之核心險種業務為主力銷售目標，如住宅火險、中小型商火、中小型工程險、旅平(綜)險、責任險，並全力支持金控集團轉介業務，同時為順應趨勢對於新型態保險亦為推廣重點。

3. 相關配套措施：

(1)組織面：

A.數位轉型：持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積極建構數位文化外，透過數位發展專責單位規劃並追蹤執行成效，以因應保險數位發展趨勢。

B.加強整合行銷：成立專責小組追蹤時事趨勢，規劃從商品開發到各通路推廣之整體性行銷策略。

C.分支單位調整：持續依區域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分支單位組織架構，深耕在地業務發展。

(2)人力面：

A.為強化通路業務推廣，透過輔銷輔訓至合作通路據點，增加商品曝光度。

B.辦理由商業型保險商品教育訓練，提高前線業務同仁專業能力，以推展核心商品業務。

(3)優化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滾動式調整商品專案或策略，另以績效考核制度，鼓勵營業人員推展重點業務，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三、 外部環境之影響

(一)國內產險市場規模有限，同業為爭取業績提高市占率常有競價行為，惟配合政府政策，各家保險公司積極創新商品及推展新型態業務，使整體市場維持成長動能。

(二)近年再保險市場能量轉趨寬鬆，部分續保案件之費率已呈現下降情形。另同業公司對於標案業務競爭加劇，致標案業務得標保費不斷下修。

(三)隨著產險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化及金融科技的發展，積極整合集團數位平

台資源，提升共同行銷推廣力道，並持續開發新型態商品爭取商機、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優化作業流程及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財務及業務客戶面

1. 提升公司市場地位，深化共同行銷綜效
2. 立基商業保險業務，擴大個人保險業務
3. 深度拓展指標通路，強化整合行銷規劃
4. 整合內外數位平台，加強異業合作結盟
5.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二)內部程序構面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2. 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3.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三)學習與成長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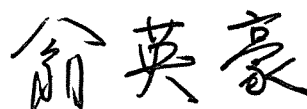
1.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深植公司永續文化。
2.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展望未來，面對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國內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將強化數據分析，深耕並拓展具利潤之優質業務，優化投保流程友善順暢性及消費者體驗，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內外法令遵循、稽核制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裕公司盈餘。另將持續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落實永續經營相關措施，藉由導入 ESG(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促進社會共融。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第 24 屆董事會任期自 111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梁正德	男 61歲 5 70歲	111/09/08	3年	105/11/23 新任董事 105/11/28 新任董事長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處處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精算碩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主席、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王塗發	男 71歲 ∩ 80歲	111/09/08	3.4年	105/06/29 115/01/26 解任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 系教授兼系主任、經 濟學研究所教授兼所 長，國立臺北大學經 濟學系教授兼系主 任、教務長，行政院 顧問、政務顧問、立 法委員、點鑽整合行 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財團法人現代學 術基金會董事長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 芭芭拉校區經濟學 博士	社團法人臺灣產業 關聯學會理事、財 團法人台灣經濟研 究院顧問、新台灣 國策智庫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世鑫	男 71歲 ∩ 80歲	111/09/08	3.4年	105/06/29 115/01/26 解任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 中心主任、財政學系 系主任、財政學研究 所所長，國立臺北大 學公共事務學院院 長、財政學系系主任 學歷： 德國基爾大學財政 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 學系名譽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喬治華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4 年	111/09/08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三局研究員、科員、 專員，東吳大學財務 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講師、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技術研究所博 士、美國密西根大學 統計系博士後研究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 與精算數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翁英豪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4 年	111/09/08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駐關島代 表處代表、火災保險 聯合會總經理、財 部經理、協理兼營業 部經理、督導協理、 總稽核、副總經理 學歷： 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 學系保險經營碩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 聯合會總經理、財 團法人工程保險協 進會監察人、中華 民國產物保險核保 學會理事、中華民 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蕭富峯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4 年	110/05/26 115/01/26 解任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西德商拜耳股份有 限公司行銷經理、世 新大學傳播管理學 系專任副教授、國立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 系專任副教授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廣告傳 播學系專任副教 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安蘭仲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4 年	111/09/08 115/01/26 解任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風險控管 室經理，兆豐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風 險控管部副經理、總 經理室秘書、永續策 略部經理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組高階管理碩 士、美國紐約州立 大學 Buffalo 分校企 業管理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風險控管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柯王中	男 51歲 ∩ 60歲	111/09/08	3.4年	93/03/01 初任 105/06/28 解任 107/03/27 再任 115/01/26 解任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遠拓 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遠拓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長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 腦科學系碩士、企 業管理系碩士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遠拓 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和泰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益隆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永 琪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旭貿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立 和國際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柯翠婷	女 41歲 ∩ 50歲	111/09/08	3.4年	108/07/24 115/01/26 解任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員 學歷： 實踐大學會計系畢 業	歐亞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社團 法人中華稅務代 理人協會理事、上 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光 隆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晨 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歐亞財務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代表人)、鋒霖 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月娥	女 51歲 § 60歲	111/09/08	3.4年	111/09/08 115/01/26 解任	300,000,000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會計處領組、專員、 科長、襄理、副處 長、專門委員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稽核處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 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資料 (第 25 屆董事會任期自 115 年 1 月 27 日至 118 年 1 月 26 日止)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梁正德	男 61歲 5 70歲	115/01/27	3 年	105/11/23 新任董事 105/11/28 新任董事長	328,606,608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 展中心研究處處長、 副總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總經理，兆豐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碩士、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精算碩士、國立中正 大學社會福利研究 所博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 事、中華民國產物保 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中華民國核能 保險聯合會理事主 席、財團法人道南文 教基金會董事、財團 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喬治華	男 61歲 ∩ 70歲	115/01/27	3年	111/09/08	328,606,608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三 局研究員、科員、專 員，東吳大學財務工 程與精算數學系講 師、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 理技術研究所博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統計 系博士後研究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 精算數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蘇財源	男 61歲 ∩ 70歲	115/01/27	3年	115/01/27	328,606,608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長 學歷：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旭昇	男 51歲 ∩ 60歲	115/01/27	3 年	115/01/27	328,606,608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助理教授、副教授 學歷：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教授、系主任，中央 銀行理事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翁英豪	男 61歲 ∩ 70歲	115/01/27	3 年	111/09/08	328,606,608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中華 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總經理、財團法人工 程保險協進會監察 人、中華民國產物保 險核保學會理事、中 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監事 學歷： 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 學系保險經營碩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中華 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總經理、財團法人工 程保險協進會監察 人、中華民國產物保 險核保學會理事、中 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丁涵茵	女 51歲 ∩ 60歲	115/01/27	3年	115/01/27	328,606,608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 信部、審查部、總管 理處、總務處、人資 處、董事會等部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暨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董事會主任秘 書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 融學系學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兆豐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兆豐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張家麟	女 51歲 ∩ 60歲	115/01/27	3年	115/01/27	328,606,608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領 組、資深高級專員、 董事會資深高級專 員、副經理 學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趙美麗	女 51歲 ∩ 60歲	115/01/27	3年	115/01/27	328,606,608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控管部副 經理 學歷： 空中大學商學系學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控管部經 理、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會計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蔡奇穎	男 51歲 ∩ 60歲	115/01/27	3年	115/01/27	328,606,608	100%	328,606,608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稽核處副處長、處長 學歷：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人力資源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梁正德 董事長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具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處處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王塗發 獨立董事	具有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經濟學研究所所長、教務長，行政院顧問、政務顧問、立法委員、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現代學術基金會董事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黃世鑫 獨立董事	具有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系主任、財政學研究所所長、公共事務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喬治華 獨立董事	<p>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統計人員、高等考試電子計算人員。 具有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p>	無
翁英豪 董事	<p>財產保險代理人證照、產物保險核保人員證照、產物保險理賠人員證照、人身保險核保人員證照、產物保險業務員證照。 具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駐關島代表處代表、火災保險部經理、協理兼營業部經理、督導協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無
蕭富峯 董事	<p>具有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無
安蘭仲 董事	<p>具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室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部副經理、總經理室秘書、風險控管部經理、永續策略部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無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柯王中 董事	具有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柯翠婷 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具有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3
黃月娥 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會計處領組、專員、科長、襄理、副處長及稽核處專門委員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數位金融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

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永續發展管理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氣候變遷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具體管理目標

- a. 本公司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監察人應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
- b.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強化獨立董事制衡監督功能。
- c. 獨立董事不得於本公司連續任期逾三屆，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 d. 任一性別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C. 達成情形

- a. 本公司設置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二人，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介於51~78歲區間，具有金融保險、精算、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行銷、經營管理或科技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六人及監察人一人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董事/ 監察人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	經營 管理	風險 管理 知識 能力	危機 處理	金融 保險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永續 發展 管理 能力
梁正德	男	√	√	√	√	√	√	√	√	√	√
王塗發	男	√	√	√	√	√	√	√	√	√	√
黃世鑫	男	√	√	√	√	√	√	√	√	√	√
喬治華	男	√	√	√	√	√	√	√	√	√	√
翁英豪	男	√	√	√	√	√	√	√	√	√	√
蕭富峯	男	√	△	√	√	√	△	√	√	√	√
安蘭仲	男	√	√	√	√	√	√	√	√	√	√
柯王中	男	√	√	√	√	√	√	√	√	√	√
柯翠婷	女	√	√	√	√	√	√	√	√	√	√
黃月娥	女	√	√	√	√	√	√	√	√	√	√

- b. 本公司設置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獨立董事制衡監督功能。
- c.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皆未達三屆，任期年資平均為9年以下，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有關保險業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之規定。
- d. 本公司持續提升女性董事人數，第25屆董事共9人，其中女性董事3人、男性董事6人，符合任一性別董事比率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八人組成，包含獨立董事三人及法人股東代表董事五人，獨立董事占比37.5%。獨立董事均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家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3)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328,606,608	100%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 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 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4%

註：1. 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2.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4,833,378,282 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並請註明持股比率。

(三)主要經理人名單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英豪	男	111/11/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總經理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 會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麗卿	女	113/05/01	-	-	-	-	-	-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企管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弘欣	男	113/12/01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研 究所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何義雄	男	110/02/0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 易科	-	-	-	-	
總構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王吟華	男	111/06/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修	男	113/05/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	-	-	-	
協理兼金融通 路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偉德	男	114/05/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	-	-	-	
協理兼台中分 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忠	男	112/03/01	-	-	-	-	-	-	海洋大學海法所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兼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包兩青	女	114/04/01	-	-	-	-	-	-	銘傳商專銀保科	-	-	-	-	-
協理兼資訊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煜靈	男	114/04/0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	-
協理兼財務管 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翔文	男	114/09/01	-	-	-	-	-	-	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	-	-	-	-
副經理兼科長 暫代投資部經 理職務	中華民國	陳雅玲	女	112/04/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 系碩士班	-	-	-	-	-
協理兼企劃暨 精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正權	男	109/05/01	-	-	-	-	-	-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	-	-	-	-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滕乃嘉	女	112/05/01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	-	-	-	-	-
協理兼海上保 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昌福	男	112/05/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
協理兼意外保 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義松	男	112/05/0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	-	-	-	-
火災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勳	男	112/05/01	-	-	-	-	-	-	銘傳大學保險系	-	-	-	-	-
個人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彰	男	113/05/0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
個人保險理賠 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毅	男	110/05/0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	-	-	-	-
個人保險營業 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添祥	男	112/05/01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	-	-	-	-
企業保險營業 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志倫	男	110/05/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
數位行銷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施雅菁	女	112/01/01	-	-	-	-	-	-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計量 財務金融組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客戶服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若梅	女	113/11/0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系	-	-	-	-	-
協理兼高雄分 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斌	男	109/10/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
花蓮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昭賢	男	112/02/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
信義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孫依謙	女	112/05/01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系	-	-	-	-	-
新竹分公司 副經理暫代經 理	中華民國	劉大國	男	114/10/16	-	-	-	-	-	-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
台北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藍玉芬	女	112/05/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
城東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種	男	113/05/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台南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榮	男	113/05/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 保險系碩士	-	-	-	-	-
三重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邱錫銓	男	108/03/20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
彰化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南	男	103/07/2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 理碩士班	-	-	-	-	-
桃園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嘉	男	113/03/01	-	-	-	-	-	-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駐關島代表處 代表	中華民國	洪偉峻	男	114/05/01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班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梁正德	5,071	5,071	108	108	-	-	1,421	1,421	0.87	0.87	4,244	4,244	158	158	-	-	-	-	1.45	1.45	4,649
董事	翁英豪																					
董事	蕭富峯																					
董事	梁炳森																					
董事	安蘭仲																					
董事	柯王中																					
獨立董事	黃世鑫	1,800	1,800	-	-	-	-	-	-	0.24	0.24	-	-	-	-	-	-	-	0.24	0.24	-	
獨立董事	王塗發																					
獨立董事	喬治華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悉依金控母公司報酬支領標準規定限額給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支付司機報酬共計 2,097 仟元。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翁英豪、 蕭富峯、梁炳森、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翁英豪、 蕭富峯、梁炳森、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蕭富 峯、梁炳森、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蕭富峯、 梁炳森、柯王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翁英豪	翁英豪、安蘭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梁正德	梁正德	梁正德	梁正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1)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柯翠婷	-	-	-	-	344	344	0.05	0.05	-
監察人	黃月娥	-	-	-	-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柯翠婷、黃月娥	柯翠婷、黃月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翁英豪	12,426	12,426	662	662	4,643	4,643	-	-	-	-	2.33	2.33	-
(前)副總經理	王靜蘭													
副總經理	呂麗卿													
副總經理	張弘欣													
總稽核	何義雄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註1:支付司機報酬共計892仟元。

註2:王前副總經理於民國114年10月1日退休。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靜蘭、呂麗卿、張弘欣、何義雄、王吟華	王靜蘭、呂麗卿、張弘欣、何義雄、王吟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翁英豪	翁英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翁英豪	-	769	769	0.10
	(前)副總經理	王靜蘭				
	副總經理	呂麗卿				
	副總經理	張弘欣				
	總稽核	何義雄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協理兼經理	郭偉德				
	協理	賴永修				
	協理兼主任	洪炳輝				
	副經理兼科長暫代經理職務	陳雅玲				
	協理兼經理	包雨青				
	協理兼經理	黃煜靈				
	協理兼經理	鄭翔文				
	協理兼經理	劉正權				
	經理	黃世勳				
	協理兼經理	林昌福				
	協理兼經理	許義松				
	經理	滕乃嘉				
	經理	張祐彰				
	經理	林忠毅				
	經理	蔡志倫				
	經理	洪添祥				
	經理	施雅菁				
	經理	鄭若梅				
	協理兼經理	林子斌				
	協理兼經理	王文忠				
	經理	李昭賢				
	(前)經理	黃智雄				
	經理	劉大國				
	經理	藍玉芬				
	經理	蔡文榮				
	經理	邱錫銓				
	經理	陳志種				
經理	陳正南					
經理	陳志嘉					
經理	孫依謙					
代表	洪偉峻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貴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貴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備註
稅後純益	412,014 仟元	760,666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98%	1.1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0%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03%	2.33%	

董事長及總經理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支給，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係依金控母公司報酬支給標準規定限額給付。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本公司人員待遇管理辦法規定支給。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法人股東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梁正德	10		100%	105年11月23日新任 111年9月8日連任
獨立董事	王塗發	10		100%	105年6月29日新任 111年9月8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世鑫	9	1	90%	105年6月29日新任 111年9月8日連任
獨立董事	喬治華	10		100%	111年9月8日新任
董事	翁英豪	10		100%	111年9月8日新任
董事	蕭富峯	9	1	90%	110年5月26日新任 111年9月8日連任
董事	梁炳森	1		100%	111年9月8日新任 114年2月12日辭任 應出席次數1次
董事	安蘭仲	10		100%	111年9月8日新任
董事	柯王中	9	1	90%	107年3月27日再任 111年9月8日連任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4年3月19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3次會議	擬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請同意本公司出售臺中自用不動產物件（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4樓之1及3個停車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4年4月23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4次會議	有關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月支薪給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4年5月21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6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辦理出售台中自用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4樓之1及3個停車位），擬訂定標售標次、底價及成立議價小組等事宜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4年6月25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7次會議	擬調整經理人職務案。（財務管理部主管）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4年8月6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8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114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有關本公司辦理出售台中自用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4樓之1及3個停車位）之公開招標結果及後續處理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進用經理人乙員案。（財務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4年12月24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41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台中自用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4樓之1及3個停車位）擬繼續辦理出售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之董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年4月23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4次會議	有關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月支薪給案。	梁董事長正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翁董事英豪為本公司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年12月24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41次會議	擬訂定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翁董事英豪為本公司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為瞭解保險業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理情形，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之一條規定，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114 年度評估結果均為「優」等級，董事會執行績效良好。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 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董事會績效 進行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 評量	一、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量考核項目： 1.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3.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4.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6.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8.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 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董事會績效 進行評估	同儕評估	二、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鑑考核項目： 1.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2.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3.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4.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6.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7.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8.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9.其他董事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 114 年度共召開 10 次董事會，其中定期性董事會（暨代行股東會職權）9 次，董事會代行 114 年股東常會 1 次。114 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率達 96%。

(二)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置委員若干人，由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協理、風險控管室主管及總公司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董事長、總稽核及其他指派人員為列席人員。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114 年度共召開 6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114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平均出席率達 93%。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風險管理概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督導協理及風險控管室單位主管為委員，總稽核或指定稽核單位人員列席。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至少每年定期開會一次，114 年度共召開 1 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114 年度誠信經營委員會平均出席率達 100%。

2.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會之決議，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 依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由董事暨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營業單位之督導副總經理/督導協理及法務暨法令遵循室、風險控管室、企劃暨精算部、管理部、個人保險部、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數位行銷部、客戶服務部之單位主管為委員，總稽核或指定稽核單位人員列席。

1. 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一次，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會議。114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平均出席率達 94%。

2. 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之決議，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 (五)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內部監控機制，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 25 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會），推選本公司第 1 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六)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董事會治理制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永續金融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組織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內部規章，以資遵循。
- (七)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除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法定應揭露事項於公司網站揭露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八) 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多元進修課程，114 年度平均每位董事會成員受訓時數達 13 小時，促進各董事及監察人保持其核心價值及提升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協助其培養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精進其決策品質與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法人股東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柯翠婷	4	40%	108 年 7 月 24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監察人	黃月娥	10	100%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設置監察人二人，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為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審查決算及會計報告、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本公司簿冊文件及有關財產目錄資料等。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可經由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座談或出席股東會等方式，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等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向各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總稽核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檢討，每年至少一次與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座談，追蹤缺失事項辦理情形及落實改善，並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3. 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就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應溝通事項，包括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依據、擬出具報告之意見類型及內容、本期重大性標準與重大調整分錄暨未調整分錄、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之獨立性、關係人交易、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重大期後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等相關治理事項，與各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 意見之處理及董事 會決議結果
114年2月5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2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113年度營業報告書修正後通過，其餘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4年3月19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3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4年4月23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4次會議	擬訂定本公司「責任地圖制度」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有關本公司駐關島代表處擬將辦公處所遷移至新址繼續營運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4年6月25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7次會議	擬調整經理人職務案。(財務管理部主管)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 意見之處理及董事 會決議結果
114年8月6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8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114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有關本公司駐關島代表處擬將辦公處所遷移至新址繼續營運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除提案單位修正增列管理部外，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4年11月26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40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115年度營業預算暨營業計劃書（含資產配置計畫）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4年12月24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41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辦法」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責任地圖管理制度管理作業辦法」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 意見之處理及董事 會決議結果
114年12月24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41次會議	擬訂定本公司115 年度風險胃納暨 風險管理目標案。	請說明議案相 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 照案通過。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項下公司治理專區及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故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規定辦理。 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義，由各權責單位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審慎處理或釋疑，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情事發生。	尚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其為擁有本公司實際控制權之主要股東。本公司經由兆豐金控母公司提供之股權相關資料，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各自獨立權責，且無從事放款交易行為。</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規則」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遵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相關規定，避免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防止利益衝突，降低營運風險。</p>	尚無不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公司內部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遴派，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多元化，依具體管理目標落實執行。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經驗與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素養及能力，並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有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尚無不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薪資、報酬之發給或調整均需經由兆豐金控母公司核准，尚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另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採監察人制度，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4.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主導公平待客原則之運作與推動，設置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由董事暨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每季開會一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之一條規定，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均為「優」等級，董事會執行績效良好，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p> <p>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遴派，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所派子公司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績</p>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或派任之重要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配合兆豐金控母公司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整體規劃，本公司每年於辦理簽證會計師委任作業時，請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並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審議。	尚無不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管理部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尚無不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	√		1.本公司與股東、員工、保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道，利害關係人可經由親洽、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智能客服、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員工信箱、勞資會議或公司官方網站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溝通。 2. 本公司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開誠佈公、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公開資訊、商品櫥窗、客戶服務、理賠專區、服務據點、智能客服、企業永續等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法令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事務由本公司自行辦理，尚無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尚無不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架設公司官方網站，依法令規定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專區及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其網址為： https://www.cki.com.tw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架設公司官方網站，設置中文及英文網頁，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依分辦事項負責辦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對外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本於資訊公開原則，統一對外訊息之發布。	尚無不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配合兆豐金控母公司作業時程，公告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不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年報之公司治理報告、營運概況等項下及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項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以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及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網址： https://www.cki.com.tw。</p> <p>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或任期中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誠信經營、公平待客原則、資訊安全及永續經營等進修課程。</p> <p>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考量公司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之風險管理流程，將公司經營可能面臨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期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並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公司之永續經營</p> <p>4.為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成立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以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並將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及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納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及自行查核項目辦理檢核，均符合公平待客原則及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相關規定。</p> <p>5.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強化保戶服務品質與職能，本公司於113年11月1日成立客戶服務部，專責辦理客戶服務、申訴意見處理及保障客戶權益等相關事宜。</p> <p>6.本公司參加兆豐金控母公司投保之集團「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就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辦理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不適用，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母公司兆豐金控現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委任之，並指派總經理擔任永續長，綜理推動及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事務。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等工作小組，各小組分設副總經理級以上召集人及單位主管級以上組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長各一人，推動本集團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p> <p>本公司參與集團定期會議討論金控及其轄下子公司ESG議題及執行情形。另亦成立永續發展ESG執行小組，呼應金控永續推動方向並落實於業務發展。</p> <p>2. 兆豐金控於112年9月正式成立永續策略部，建立集團永續治理架構，負責集團永續發展作業規劃與分工及永續資訊揭露彙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ESG計畫及目標之執行情形。</p> <p>3. 本公司「永續發展ESG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季透過會議檢視ESG執行情形及規劃；另每年由小組事務單位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遵循金控母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營運活動，並由金控母公司綜管各子公司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1.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然為支持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遵循依循母公司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環境永續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擬訂集團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目標(包括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綠色採購、供應鏈評估與管理等)，按季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視目標達成進度，以落實集團環境永續管理。</p> <p>2. 本公司並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ISO 14607碳足跡查證、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本公司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相關產品，具體措施如下：</p> <p>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持續推動節電管理措施，依平假日尖離峰時段進行電梯運轉台數管控、辦公室中午熄燈1小時、員工電腦及事務</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機實施節能設定。</p> <p>2.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相關產品：</p> <p>(1)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採購具節能、環保及綠建材標章之產品，以支應各項營運所需。</p> <p>(2) 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減少一次性垃圾產生。</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無差異。</p> <p>本公司以巨災風險評估模型評估本公司承保業務之颱風洪水風險，以瞭解颱風洪水風險危害頻率、強度對於承保業務之衝擊。為因應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除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規範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評估氣候風險之機會與風險及監督各項營運風險承擔能力、決定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資金運用方面，從投資策略的形成、選擇標的、投資組合管理、停損停利到維持流動性，均考量經濟、市場、產業、個別企業之展望與風險，包括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以尋求適當之投資獲利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ISO 14064-1 通過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p> <p>以及配合政府政策、主管機關及母公司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透過採購油電混合車及使用綠電，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場所用水設備汰換時更換為省水裝置或產品，落實營運水資源管理；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p>	無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遵循金控母公司所定「人權政策」，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且保護員工、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等。</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	√		<p>本公司薪酬政策，明定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薪津標準係考量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爭力，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每年得依獲利狀況、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後，按員工績效晉薪，晉升時並得再調薪，年終獎金固定2個月，績效獎金依照當年度稅後盈餘預算達成率決定，另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p> <p>本公司福利措施，包括三節慰勞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旅遊活動、子女教育補助、社團活動、職工離退贈與及急難救助等。</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制定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須知。</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為強化組織及人力效能，加強人才培育及人員儲備，提升人員專業職能，除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內外部各項專業課程講習，輔導及補助員工取得專業證照，補助員工參加外語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力測驗等措施外，並建置數位學習網站供同仁使用。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均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重視每一位顧客的隱私權保護，內部個資保護相關規章皆依據最新國內外法規標準訂定，各項產品資訊皆於網站充分揭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消費者保護辦法，於官網設置「公平待客原則專區」，提供客戶查詢相關權利及多元申訴管道以利客戶使用。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須知」，協助供應商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勞動人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08年5月起要求不限金額，所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之供應商皆需簽訂「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	√		本公司永續相關資訊併入母公司兆豐金控之永續報告書揭露，金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所規定金融保險業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告協會（簡稱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重大主題準則及部分參照美國永續會計準則(簡稱SASB)所發布的標準進行資訊揭露並取得第三方確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金控母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前本公司永續發展實際運作已參照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114年度ESG推動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 兆豐金控自 2020 年起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倡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即依循 TCFD 架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兆豐保險為兆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亦依循「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 TCFD 架構對氣候相關議題進行管理，以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 ESG 執行小組」，負責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與管理，確保落實氣候風險相關政策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兆豐保險配合兆豐金控，採行集團一致性做法，透過「影響程度」及「短、中、長期時間尺度」兩個衡量維度評估，排序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重大性，並考量氣候情境下對兆豐保險造成之可能財務影響程度。本公司前 3 項氣候風險及機會如下：</p> <p>氣候風險：承保理賠、營運據點及平均溫度上升。 氣候機會：數位服務、綠色商品研發及永續行動。 因應氣候風險，氣候變遷導致颱風、暴雨與洪水等極端天氣風險提高，保戶財產遭受損害，使理賠金額增加；兆豐保險於承保及核保過程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議依據評估結果調整費率之可能性，及檢視再保政策並加強監控巨災風險暴險變化與損失模擬。就氣候變遷加劇，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營運據點之財產損害或營運中斷；兆豐保險之營業據點透過投保颱風洪水險以轉移風險，並設置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制，以確保關鍵</p>

項 目	執行情形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資料無損，降低營運損失。就全球平均溫度持續上升，導致電價走升，造成公司營運成本大幅提高；兆豐保險持續汰換營運設備，優先選用具能源效率標章之設備，以節省電費支出，並訂定節能計畫，逐步導入綠電及再生能源。</p> <p>因應氣候機會，兆豐保險提供數位金融服務，優化數位服務系統，調整傳統業務模式，提倡無紙化及線上金融服務，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收。另兆豐保險研發綠色商品，結合數位轉型與異業合作模式，提升品牌形象和客戶黏著度，以提升新契約保費收入。兆豐保險透過 NGO 合作及長期社區參與之永續行動，提升企業形象，創造韌性長期經營機會，以提升公司長期收益。</p> <p>3. 因極端氣候影響，造成颱風洪水風險損失頻率、損失幅度與損失幅度的變異程度增加，將因而造成個人與企業動產與不動產價值減損，影響個人或企業財務體質，亦可能使得承保標的價值減損，進而導致公司之財務損失。</p> <p>於轉型行動上，衡量不同情境發展之碳價下，兆豐保險可能面臨碳成本轉嫁衝擊及投資部位碳暴險。另分析不同情境下，就高碳排產業承保業務之轉型情形，兆豐保險可能面臨保費收入之減少影響。</p> <p>4. 兆豐保險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規範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職責，並明訂氣候風險定義及其管理方針。針對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兆豐保險依業務性質及規模建立適當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依循下列流程管理氣候相關風險：</p> <p>(1)評估：於執行投資及承保業務前後，透過各項負面表列清單或評估指標辨識、評估、監</p>

項 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控、管理、陳報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流程。</p> <p>(2) 監督：訂定氣候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得建立相關機制，以管理所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p> <p>(3) 審視：應逐步於現行風險管理流程，如：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其他各項風險等流程，考量納入氣候風險因素。</p> <p>(4) 控制：應對所面臨之氣候風險採行因應對策，如：風險迴避、減緩、控制、承擔及轉移等。</p> <p>5. 兆豐保險參考各國監理機構發布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及方法論、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及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GFS) 及國際能源總署(IEA) 發展氣候情境。針對實體風險，本公司採用溫和路徑 SSP1-2.6 及嚴峻路徑 SSP5-8.5，以模擬比較未來不同溫室氣體濃度情境下，對兆豐保險的影響；轉型風險則採用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消極轉型作為路徑，衡量不同情境發展下，兆豐保險可能面臨碳成本轉嫁衝擊及投資部位碳暴險；並採用既定政策情境(STEPS)、承諾目標情境(APS) 及 2050 淨零排放情境(NZE) 作為路徑，衡量不同情境發展下，兆豐保險可能面臨產業轉型程度對保費收入之衝擊影響。</p> <p>實體風險部分，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本公司國內營運據點共 30 處進行實體風險分析，本公司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均為輕度等</p>

項 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p>	<p>級。在 SSP5-8.5 情境下，無營運據點位於高與中高氣候敏感區域，預估 2030 年、2050 年資產減損分別約 1.18 百萬元、1.52 百萬元，減損比例均小於 0.01%。在 SSP1-2.6 情境下，無營運據點位於高、中高與中氣候敏感區域，預估 2030 年、2050 年資產減損分別約 1.33 百萬元、0.70 百萬元，減損比例均小於 0.01%。</p> <p>另針對 113 年 12 月 31 日承保有效保單前 50 大風險部位進行分析，並以承保標地位址進行氣候敏感度等級統計，屬颱風險或洪災險之承保部位共計 32 件。於 SSP5-8.5 情境下，預估 2030 年、2050 年位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承保標的減損金額分別約 1,210.31 百萬元、3,447.96 百萬元。於 SSP1-2.6 情境下，預估 2030 年、2050 年位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承保標的減損金額分別約 1,210.31 百萬元、1,313.56 百萬元。</p> <p>轉型風險部分，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兆豐保險長期投資部位年度碳排放約為 16,356.9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兆豐集團有序轉型、無序轉型、消極轉型情境在 2050 年模擬之氣候變遷預期損失占淨值比分別為 0.25%、0.27%、0.31%。</p> <p>另兆豐保險就高碳排產業之業務，在國際能源總署 (IEA) 揭示之既定政策情境 (STEPS)、承諾目標情境 (APS)、2050 淨零排放情境 (NZE) 情境下，保費收入分別可能受到 162.84 百萬元、168.55 百萬元、530.05 百萬元的減少影響。</p> <p>6. 兆豐金控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支持我國能源轉型政策 - 發展「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以降低空氣污染、落實節能減碳，於 2023 年起參考 SBTi 要求，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p>

項 目	執行情形
<p>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範疇 1+2) 以 2022 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 5.25%，至 2030 年減量 42%，至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p> <p>為響應巴黎協定設定本世紀末升溫不超過 1.5°C 之目標，兆豐保險依循金控母公司於 2024 年 6 月正式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審核，依 SBTi 議合法方法學計算範疇三投融資碳排放，兆豐保險 2028 年 SBTi 目標設定之投資部位比例為 47.32%，2025 年為 34.16%，2024 年為 29.77%；兆豐保險 2024 年範疇三投資部位設定比例已達 55.94%。</p> <p>7. 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之淨零情境(Net Zero)於 2030 年碳預估值(約 115.42 美元/公噸)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資對象之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變化適時調整。</p> <p>8. 為響應兆豐集團淨零願景，兆豐保險已於 2015 年起逐步導入溫室氣體盤查，2023 年盤查範圍已涵蓋 100%營運據點，並依循兆豐集團 SBT 淨零承諾目標，透過節能計畫與再生能源使用，逐步降低排放量，達成減量目標。</p> <p>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部分，兆豐保險配合兆豐金控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支持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降低空氣污染、落實節能減碳，於 2023 年起參考 SBTi 要求，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1+2) 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至 2030 年減量 42%，至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p> <p>綠色採購部分，目標於 2025 年購置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 90%，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 2.7%。兆豐</p>

項 目	執行情形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及 1-2)</p>	<p>保險 2025 年採購公務車 9 輛，均為油電混合車，佔年度公務車採購總數 100%，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 10.05%。</p> <p>兆豐保險 2025 年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已完成「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機構驗證證書。</p> <p>9. 請參考如下 1-1 及 1-2。</p>

1-1 溫室氣體盤查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 (新臺幣千元)計算之數據(註 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上傳(註 3)。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2023 年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 102.2857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0.0164 公噸 CO₂e/百萬元；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 843.5227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0.1355 公噸 CO₂e/百萬元。資料範圍為所有營運據點。

2.2024 年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 87.8647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0.0128 公噸 CO₂e/百萬元；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 532.5993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0.0774 公噸 CO₂e/百萬元。資料範圍為所有營運據點。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2023 年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945.8084 公噸 CO₂e，確信機構為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確信準則採 ISO14064-3，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2.2024 年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20.464 公噸 CO₂e，確信機構為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確信準則採 ISO14064-3，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
2022 年基準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1,407.3311 公噸 CO₂e。
2. 減量目標：
2024 年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22 年減少 55.91%。
3.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 辦公場所使用之照明設備使用 LED 燈具或節能產品
 - (2)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汽油使用；公務車租賃階段性汰換為油電車。
 - (3) 採購優先考量具環保/節能標章之設備與用品。
 - (4) 宣導自備環保容器、循環杯，減少一次性容器攜入辦公場所。
 - (5) 總公司用電階段性改使用綠電。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024 年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22 年減少 55.91%。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14 年度 ESG 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環境永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員工對氣候變遷議題之認知與專業知識。 2. 持續參與及響應環境永續倡議及活動。 3. 持續達成集團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範疇 1+2)總量減少 15.75%以上) 4. 評估制定內部碳定價。 5. 持續辦理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續證。 6. 持續辦理國內全數營運據點「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續證。 7. 持續辦理總部自有大樓「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8. 持續達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用水減量目標。 9. 持續達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廢棄物減量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月 21 日辦理「邁向永續：產險人的 ESG 修煉與行動」教育訓練。 2. 於 3 月 22 日晚間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與全世界共同響應關燈一小時活動。 3-1.總公司總用電度數為 1,128,777 度，轉供綠電 688,565 度，綠電使用比率為 61%。 3-2.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採購交油電混合車 9 台。 4. 參考金控母公司預估 2030 年碳價為 115.42 美元/公噸，保險 2024 年較 2023 年碳排減量約 325.3445 公噸 CO₂e，以前述內部碳價預估可節省新臺幣 1.23 百萬元，並於 TCFD 報告書揭露。 5. 完成「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5 月 19 日取得查驗意見書。 6.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於 8 月 7 日取得證書。 7.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於 10 月 28 日取得證書。 8. 人均用水為 0.01274 百萬公升，較 110 年同期減少 0.0607 百萬公升，減少 5.22%。 9. 人均廢棄物為 0.02476 公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0.02015 公噸，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p>10. 辦理綠色員工旅遊。</p> <p>11. 落實責任採購，優先採用政府認可之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及綠建材等財物用品，並將可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循環採購納入綠色採購流程中。</p> <p>12. 持續落實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p> <p>13. 鼓勵參與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p> <p>14. 持續辦理自然生態保育之相關活動。</p>	<p>減少 44.86%。</p> <p>10. 於 5 月 17 日辦理綠色員工旅遊-減碳旅行"永續前行"。</p> <p>11. 綠色採購金額為 17,678,472 元，總採購金額為 175,967,968 元，綠色採購占比 10.05%。</p> <p>12. 供應商合約數 112 件及 155,647,718 元，均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p> <p>13. 5 月獲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遴選為 113 年「臺北市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認證」之企業。</p> <p>14. 於 5 月 17 日假高雄半屏山舉辦集團原生林苗木補植活動；12 月舉辦明年原生種苗木分盆活動，以利明年種回高雄淺山，號召志工一同到台中嶺東苗圃進行分盆工項。</p>
永續金融	<p>1. 落實永續投資，提高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部位。</p> <p>2. 配合集團 SBT 承諾，落實範疇三投融資減碳路徑。</p>	<p>1. 投資金額 1.4 億元。</p> <p>2. 本公司範疇 3 投資減碳目標達成情形為 218% (2025 年本公司 SBT 議合法比例目標 34.16%，本公司實際比例 74.44%)。</p>
員工關懷	<p>1. 控制集團平均離職率，確保人才流動於合理範</p>	<p>1. 總離職率：6.36%(所有形式離職員工人數 54 人，總員工人數</p>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p>圍。</p> <p>2. 提供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福利，並創造包容性及多元性之工作環境。</p> <p>3. 建立勞資雙方妥善的溝通管道，以提升員工留任與敬業度。</p> <p>4. 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補助。</p> <p>5. 鼓勵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持續給予相關補助。</p> <p>6. 管理集團缺勤率，確保人力穩定並追蹤員工出勤狀況。</p> <p>7. 持續提供員工各項補助計畫。</p> <p>8. 定期辦理健康及安全講座或訓練，及相關健康促進活動。</p>	<p>849 人；5.77%（主動離職員工數 49 人，總員工人數 849 人）</p> <p>2-1. 職場不法侵害案 5 件、性騷擾 1 件，共計 6 件皆處理完成。</p> <p>2-2. 身心障礙者法定應進用 8 人，實際進用 10 人。</p> <p>3. 於 3 月 21 日、6 月 26 日、9 月 26 日、12 月 29 日召開勞資會議。</p> <p>4. 員工教育訓練時數：42,705 小時，員工人數：849 人，每人平均受訓時數：50.3 小時，且已完成 ESG 相關課程至少 3 小時，並於課後完成員工 ESG 認識度測驗。</p> <p>5-1.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取得人數：197 人；進階能力取得人數：4 人。</p> <p>5-2. 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補助申請人數申請人數：225 人，補助金額：652,476 元。</p> <p>6. 缺勤總日數：1,523.375 日，總工作天數：208,854 日，缺勤率：0.73%。</p> <p>7.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辦理人數：565 人，補助金額：3,492,280 元；結婚補助 9 人，共補助 90,000 元；生育補助 12 人，共補助 240,000 元。</p> <p>8. 共辦理 4 場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及健康講座，內容包含情緒管理及紓壓、視力保健、談大腸直腸癌及癌症篩檢及減重飲食</p>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9. 定期規劃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	<p>原則。</p> <p>9. 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參訓總人數 849 人，總時數 8,103 小時。</p>
社會共榮	<p>1. 金融育才</p> <p>2. 文化傳承</p>	<p>1. 於金融育才計畫辦理：</p> <p>(1) 與北醫山服社合作辦理 4 場學童金融知識與防詐觀念宣導育樂營，參與人數共計 98 人。</p> <p>(2) 11 月於「2025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嘉義場」設攤，以遊戲介紹金融保險知識及防詐觀念，到攤逾 450 人次。</p> <p>(3) 舉辦舉辦 6 場金融保險相關宣導講座，參與人數約 263 人。</p> <p>2. 於文化傳承計畫辦理：</p> <p>(1) 9 月贊助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第 15 屆傳愛音樂會」台北場新臺幣 3 萬元，支持從國中到大學的孩子，陪伴他們走過人生中最關鍵的 10 年。</p> <p>(2) 贊助跆拳道選手江宜珊江宜璇培育經費新臺幣 36.5 萬元。</p> <p>(3) 贊助 2025 台北超級馬拉松賽事、棲蘭林道越野馬拉松及宜蘭冬山河馬拉松三場賽事經費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p> <p>(4) 贊助政大雄鷹訓練經費新臺幣 2 萬元。</p>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p>3. 弱勢關懷</p> <p>4. 生態永續</p>	<p>3. 於弱勢關懷計畫辦理：</p> <p>(1) 10 位志工到場協助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所舉辦「第15屆傳愛音樂會」。</p> <p>(2) 贊助北醫山服社至南投偏鄉部落駐點巡迴醫療服務及兒童育樂營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22 場計受益人數 392 人，新聞露出 2 則。</p> <p>(3) 7 月捐助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助募款經費 25 萬元。</p> <p>(4) 12 月捐贈八里安老院歡慶聖誕物資經費 5 萬元。</p> <p>(5) 微型保險承作件數 104 件，承保人數 12,222 人，簽單保費金額約新臺幣 1,794,371 元。</p> <p>4. 於生態永續計畫辦理：</p> <p>(1) 贊助台灣山林復育協會-高雄淺山天然植群復育-在地原生苗木培育計劃新臺幣 90 萬元。</p> <p>(2) 5 月舉辦集團植樹活動，補植 300 棵原生種樹苗，共計 181 人參與，服務時數 362 小時。</p> <p>(3) 12 月舉辦明年原生種苗木分盆活動，以利明年種回高雄淺山，號召 33 位志工共完成 629 盆。</p>
<p>公司治理</p>	<p>1. 協助及確保董事持續關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及</p>	<p>1. 董事共 8 人，均已完成進修規範(包含 ESG 課程至少 3 小時)。</p>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p>掌握國內最新法規變化。</p> <p>2. 提升董事會全體董事之實際出席率，以強化董事職能。</p> <p>3. 強化公司治理主管專業訓練，增加對董事之支援。</p> <p>4. 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誠信正直之道德意識。</p> <p>5. 由上而下建立誠信文化，形塑誠信經營之價值與行為。</p> <p>6. 落實法遵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法遵知能。</p> <p>7. 落實集團防制洗錢教育訓練，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知能。</p>	<p>2. 辦理 10 場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 96%，且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 2 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p> <p>3. 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4. 國內正職人員共 849 人，均已完成誠信經營教育訓練。</p> <p>5. 董事及經理級以上共 40 人，均已完成「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p> <p>6. 法令遵循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已完成法定時數之法遵訓練課程，且再參加一次法令遵循相關訓練課程。</p> <p>7-1. 洗錢防制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共 31 人，均已完成法定課程，且再參加一次洗錢防制相關訓練課程。</p> <p>7-2. 國內正職人員共 849 人均已完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進修規範，並完成課後測驗。</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3年12月24日第21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並於112年10月25日第2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修正，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於對外契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以身作則。</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p>	✓		<p>(二)本公司已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且訂有「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除規定員工不得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定不誠信行為外，並採行包括教育訓練、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鼓勵檢舉不法行為等防範措施。</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p>	✓		<p>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辦法」及「贊助管理辦法」，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捐贈及每年贊助金額，須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此外，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規則」等規範，以防範不正當利益輸送。</p> <p>本公司推出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及紀律處分，且落實執</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			行，並定期評估遵循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一) 本公司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內容包含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二)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114 年度召開一次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均制定利益迴避條款，規定董事對於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落實執行？			<p>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	✓		(四)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等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制度查核、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查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及法遵部門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誠信經營。</p> <p>本公司114年度無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五)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年9月25日於第3季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宣導。 2. 114年11月26日委請外部講師辦理「誠信經營暨責任地圖制度教育訓練」。 3. 114年12月24日向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宣導。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業於112年8月9日第24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並於114年8月6日第24屆董事會第38次會議修正，規</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範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應遵循之程序之運作程序，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擔任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方式並公告於內、外部網站，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不誠信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但檢舉案件涉及訴訟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p> <p>受理單位應定期彙總檢舉案件數、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及其處理方式與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向董事會報告。</p> <p>114年度本公司受理1件檢舉案件，經調查後不成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內部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執行情形。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各項運作悉參照該守則及行為辦法辦理，並無差異情形。</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母公司之規定暨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項下「公司治理」專區，其網址為 <https://www.ck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2.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5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之聲明，並依法令規定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揭露，以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3.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本公司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14 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達 100%。

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不斷進修。另為提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亦依所有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不定期安排各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課程，本年度進修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3/17	梁正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 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 17 接軌資訊」	3
114/05/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114/05/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永續系列(第4期)-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	3
114/08/2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邁向永續：產險人的 ESG 修煉與行動」專題講座	3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06	王塗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年第15期)-再生能源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費用分類與分攤暨準則基礎教育」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例」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課程—法務篇及財務規範」	2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3
114/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永續發展藍圖與董事責任	3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1/06	黃世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講座」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費用分類與分攤暨準則基礎教育」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例」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課程—法務篇及財務規範」	2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3
114/05/05	喬治華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114/06/0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14/06/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永續揭露新趨勢：IFRS S1 與 S2 內容解析及對保險業的影響與因應」	3
114/07/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4/08/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 年第九期)-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	3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費用分類與分攤暨準則基礎教育」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3
114/03/17	翁英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 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 17 接軌資訊」	3
114/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組織文化與企業永續」	3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5/14	蕭富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永續系列(第4期)-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	3
114/06/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227期)-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3
114/07/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223期)-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4/08/2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邁向永續：產險人的ESG修煉與行動」專題講座	3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例」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3
114/06/23		安蘭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永續揭露新趨勢：IFRS S1 與 S2 內容解析及對保險業的影響與因應」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費用分類與分攤暨準則基礎教育」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例」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課程—法務篇及財務規範」	2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3
114/05/20	柯王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書確信實務解析」	3
114/07/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例」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3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2/0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年第17期)-國際上已適用 IFRS17 之保險業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17 接軌資訊	3
114/05/08	柯翠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講座」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費用分類與分攤暨準則基礎教育」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例」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課程—法務篇及財務規範」	2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意識宣導教育訓練」	3
114/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與 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	3
114/02/22		黃月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 年度新型態詐騙因應對策暨識詐策略說明(含美國 OFAC 最新法制異動及俄羅斯制裁風險)
114/07/2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 年第八期)-數位保險未來發展趨勢與創新」	3
114/08/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 年第九期)-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	3
114/08/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 年度全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制裁風險評估結果	1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費用分類與分攤暨準則基礎教育」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例」	3
114/11/2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5年1月19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梁正德



(簽章)

總經理：翁英豪



(簽章)

總稽核：何義雄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吟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呂麗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9 日

本項資料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其網址為：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Info6-1-1.aspx?UID=03090217&SerNo=531804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本公司駐關島代表處保管機構之帳戶申請及授權人員異動作業因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於114年度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之情事。</p> <p>二、主管機關辦理本公司114年度一般檢查，或有受裁罰之虞事項：</p> <p>(一)辦理汽車保險理賠資料傳輸關貿作業，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情事。</p> <p>(二)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有未取具相關憑證或合理依據之情事。</p>	<p>一、已檢討保管機構帳戶權限申請及授權人員異動作業之妥適性並修正內部規範。</p> <p>二、有關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將依規定陳報董事會。</p> <p>一、已修正程式並新增報表自動比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p> <p>二、已修正覆核機制並新增報表定期檢視，以符合規定。</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梁正德



(簽章)

總經理：翁英豪



(簽章)

總稽核：何義雄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吟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十)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款者: 一、113年度發生事實及裁罰情形:無 二、114年度發生事實及裁罰情形: (一)發生事實: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0月25日同意First Hawaiian Bank作為駐關島代表處之保管銀行,嗣經董事會於107年8月22日通過「保管帳戶授權人員由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或副經理二人中任一人及駐關島代表處代表,共同簽署有效」,惟未具體說明保管帳戶之授權人員,嗣後具交易指示權限之人員於111年3月2日異動為代表處專員黃OO、112年12月1日異動為財務管理部主管沈OO協理等,均僅由時任總經理同意而未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裁罰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11日裁處書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駐關島代表處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3I026)所列缺失,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三)缺失改善措施: 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作業,已於駐關島代表處內部作業手冊及投資部內部作業手冊增列相關控管措施。 2. 駐關島代表處First Hawaiian Bank保管帳戶目前之授權人員,已提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第24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並決議通過在案,爾後保管帳戶授權人員如有異動時,將確實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6條第5項及106年1月17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0964260號函釋辦理。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

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4年4月23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5次會議 (代行114年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114年8月6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8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通過辦理本公司114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 1.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函報主管機關申請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已訂定114年10月31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114年11月13日函報經濟部申請減資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已收到經濟部114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430182000號函准如所請。 2.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函報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備查。 3.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

股東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訊息，並函報經濟部申請辦理公司章程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115年2月25日 第25屆董事會 第2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通過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函報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備查。

2. 最近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4年2月5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2次會議	通過113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不予調整變動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控制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114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計畫之具體項目、可量化目標及預定時程案。
	通過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114年度調薪案。
	通過「薪給表」修正案。
114年3月19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33次會議	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p>通過 114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監理報告案。</p> <p>通過駐關島代表處國外投資保管帳戶授權人員異動案。</p> <p>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會計制度」、「風險管理政策」、「不動產投資及管理處理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辦法」部分條文案。</p> <p>通過出售臺中自用不動產物件（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4 樓之 1 及 3 個停車位）案。</p> <p>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案。</p>
<p>114 年 4 月 23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4 次會議</p>	<p>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未分派案。</p> <p>通過 118 年中長期願景、策略及目標案。</p> <p>通過訂定本公司「責任地圖制度」案。</p> <p>通過修正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及管理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通過 113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p> <p>通過駐關島代表處擬將辦公處所遷移至新址繼續營運案。</p> <p>通過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月支薪給案。</p> <p>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案。</p>
<p>114 年 5 月 21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6 次會議</p>	<p>通過辦理出售台中自用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4 樓之 1 及 3 個停車位），擬訂定標售標次、底價及成立議價小組等事宜案。</p> <p>通過駐關島代表處國外投資保管帳戶授權人員異動案。</p> <p>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p>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p>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通過 114 年度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評估報告案。</p>
<p>114 年 6 月 2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7 次會議</p>	<p>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案。(財務管理部主管)</p>
<p>114 年 8 月 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8 次會議</p>	<p>通過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p> <p>通過辦理 11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p> <p>通過駐關島代表處擬將辦公處所遷移至新址繼續營運案。</p> <p>通過駐關島代表處國外投資保管帳戶授權人員異動案。</p> <p>通過辦理出售台中自用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4 樓之 1 及 3 個停車位)之公開招標結果及後續處理案。</p> <p>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訊安全政策」、「風險管理實務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及「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通過進用經理人乙員案。(財務管理部主管)</p>
<p>114 年 10 月 29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9 次會議</p>	<p>通過駐關島代表處國外投資保管帳戶授權人員異動案。</p> <p>通過指定張副總經理○欣為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本公司投資政策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負責管理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p> <p>通過修正本公司「保險商品設計程序」部分條文案。</p> <p>通過續聘徐○仁先生為本公司兼任顧問，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案。</p> <p>通過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華榮獲「2025 年保險信望愛」最佳專業顧問獎予敘獎案。</p> <p>通過指派資訊安全長職務，自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p> <p>通過指派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自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p>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4年11月26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40次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作業辦法」、「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115年度自行舉辦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主管及所屬人員、以及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含駐關島代表處）在職教育訓練案。
	通過114年度營業預算暨營業計畫書（含資產配置計畫）案。
114年12月24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41次會議	通過台中自用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4樓之1及3個停車位）繼續辦理出售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責任地圖管理制度管理作業辦法」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辦法」、「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115年度風險胃納暨風險管理目標案。
	通過訂定115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通過訂定115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計畫案。
	通過訂定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案。
115年1月19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42次會議	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不予調整變動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及管理處理程序」、「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11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5年1月28日	通過推選續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1 次會議 (臨時會)	通過續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115 年 2 月 25 日 第 25 屆董事會 第 2 次會議	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通過辦理出售台中自用不動產(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4 樓之 1 及 3 個停車位)後續處理案。
	通過出租予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之投資用不動產部份轉列為自用不動產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購買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風險管理實務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法令遵循制度」、「檢舉案件處理準則」、「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作業辦法」、「負責人兼職行為內部管理規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使用及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5年3月25日 第25屆董事會 第3次會議	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 115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監理報告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評估及呆帳提列轉銷處理辦法」、「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責任地圖案。
	通過進用經理人乙員案。
	本公司與德國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再保險攤回款爭議訴訟案，通過同意總經理參與法院之調解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昱欣	民國 114 年度	\$8,147	\$578	\$8,725	非非審計公費服務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移轉訂價專案報告等。
	吳尚燉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昱欣、吳尚燉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4 年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對本公司上述揭露事項，並無不同意見。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法人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設質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8,606,608	100%	-	-

本項資料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其網址為：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Info1-4.aspx?UID=03090217>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無。

八、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704	2.76%	-	-	688,704	2.7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11	10元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原始股本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71)台財證(一) 第1899號函
75.3	10元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5)台財證(一) 第00274號函
77.1	10元	80,000,000	80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7)台財證(一) 第00034號函
78.3	10元	80,000,000	8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8)台財證(一) 第22083號函
79.4	10元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9)台財證(一) 第00888號函
80.5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台財證(一) 第00887號函
81.5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1)台財證(一) 第00388號函
84.1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4)台財證(一) 第55394號函
84.7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72,500,000	1,72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4)台財證(一) 第38983號函
85.7	10元	229,500,000	2,295,000,000	227,477,987	2,274,779,87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5)台財證(一) 第41481號函
86.6	10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273,591,198	2,735,911,98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 第52415號函
86.10	10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323,591,198	3,235,911,980	現金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 第74987號函
87.7	10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388,572,785	3,885,727,8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 第55596號函
88.7	10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23,707,500	4,237,075,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 第58539號函
89.7	10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36,897,726	4,368,977,26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89)台財證(一) 第54843號函
91.12	10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36,897,726	4,368,977,260	中產以普通股 1.13股轉換為兆豐 金控1股普通股	無	台證(91)上字 第031943號函
94.05	10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減資	無	金管會一字第 0940113036號函
111.11	14.08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42,050,000	4,420,500,00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保產字第 1110148628號函
112.3	18元	550,000,000	5,500,000,000	533,350,000	5,333,500,000	減資及現金增資	無	金管保產字第 1120416855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7	10元	550,000,000	5,500,000,000	450,000,001	4,500,000,010	減資及現金增資	無	金管保產字第1130425407號函
114.12	10元	550,000,000	5,500,000,000	328,606,608	3,286,066,080	減資	無	金管保產字第1140437464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8,606,608	221,393,392	550,000,000	91.12.31 加入兆豐金控公司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8,606,608	10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依當年度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保留之。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為配合整體經濟環境及股東權利，在處平穩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得調整現金股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之。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本公司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4. 經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業務經營以直接承保火災保險、貨運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核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簽單業務為主，而以承接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別 \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火災保險	2,592,168	21.20	2,469,564	20.83
貨運保險	339,860	2.78	361,137	3.05
船舶保險	703,951	5.76	845,638	7.13
汽車保險	3,477,313	28.44	3,630,484	30.62
航空保險	184,800	1.51	150,528	1.27
工程保險	963,796	7.88	700,563	5.91
傷害保險	1,047,876	8.57	642,341	5.42
健康保險	92,456	0.76	70,183	0.59
其他保險	898,272	7.35	927,850	7.83
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10,300,492	84.25	9,798,288	82.64
關島簽單保費收入	1,237,895	10.13	1,225,853	10.34
再保費收入	687,446	5.62	832,754	7.02
總保費收入	12,225,833	100.00	11,856,895	100.00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火災保險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保險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貨運保險	兆豐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船舶保險	兆豐產物船舶保險 兆豐產物船舶建造保險 兆豐產物修船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漁船保險 兆豐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保險 兆豐產物船舶運送業營運人責任保險
航空保險	兆豐產物航空保險 兆豐產物機師喪失執照保險
汽車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兆豐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樂遊旅行平安保險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兆豐產物健康美家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兆豐產物健康福氣保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兆豐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工程保險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鍋爐保險 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兆豐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 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甜柿保險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15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如下：

- (1) 兆豐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 (2) 兆豐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 (4)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A 式)
- (5) 兆豐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6)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交通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 (7)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零件、配件保額增加附加條款
- (8)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
- (9) 兆豐產物海外旅行期間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附加條款
- (10) 兆豐產物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商務人士適用)
- (11) 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 (12) 兆豐產物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 (13) 兆豐產物溫馨癌症身故保險
- (14)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附加條款

(二) 產業概況

1. 產險業之現況與發展

114 年 12 月底止，台灣產險市場共有 19 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 14 家，外國產險業者在台分公司 5 家。臺灣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廣大行銷通路的支持之下，114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為 97.0%，外國產險公司在臺分公司之業務比重則僅約為 3.0%。

2. 產險市場之各險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受惠於各項重大公共工程、風電建設、高科技廠建等業務，致工程保險為成長幅度最高者。
- (2) 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14 年度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48.65%，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15.34%，其他保險 12.76%，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 (3) 就產險市場而言，經營面與投資面之發展仍受國內政治、經濟情勢、消費市場、產險費率自由化、國際再保險市場疲軟等影響，預期市場

在商品面或費率面都將更加競爭。

(三) 研究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研究發展費用	10,169	9,498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產險理賠區塊鏈

本公司與產險公會聯合所有產險同業，針對車險理賠案件開發資訊分享平台，利用區塊鏈技術使資訊同步，並快速蒐集數據以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機制，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此平台已於 113 年 7 月配合產險公會與同業上線，功能包含「強制險同業分攤案件」、「強制險交叉確認」、「強制險肇責分攤案件」及「任意險同業追償案件」等；上線後每月平均處理約 1,200 筆案件，並每月節省約 4 人天。

(2) 流程自動化

持續導入流程自動化 (RPA) 後，已協助本公司完成多項例行性及具規則性之作業，包含「每日網銀明細下載」、「車隊業務報價」、「車險續保單列印」及其他帳務比對等功能。

(3) 法遵平台

透過關鍵字比對外部法規新增或異動時，與本公司內規之關聯性，並透過系統追蹤內規修改時程，降低人為疏失，並同時將法遵自評作業線上化，減少紙張印製及實體空間存放，平台已於 114 年第 1 季上線。

(4) 車險廠牌車型代號 AI 查詢

開發 AI 應用程式，使得透過給予車牌號碼，讓程式自動上網查詢資料並比對車牌號碼對應之車廠代號，以節省人工查詢的時間與不易辨識之痛點，已於 114 年第 4 季上線。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深化集團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滲透率。
2. 穩固大型商業保險業務，拓展中小型保險業務。
3. 積極爭取優質個人型業務，推展核心險種業務，提高自留保費。
4.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分析通路業務屬性擬定經營策略。
5. 持續開拓通路業務，增加業務來源，均衡通路發展。
6. 因應數位化的需求，逐步優化內外數位平台，提升客戶服務與行政作業之效率。
7. 強化數位專案之整體規劃與資源整合。
8. 以提升獲利及市場地位為目標，加強分析能力，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
9.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0.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稽核制度。
11. 落實公司治理及發展永續環境，導引公司永續穩定發展。
12. 培養全方位人才，建立人才儲備資料庫。

(五) 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透過跨業及金控集團各子公司共同推廣保險商品，114 年度跨售及共同行銷保費收入合計為新臺幣 10.12 億元，占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 9.83%。

(六)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長期	展望	短期	財務強度	發佈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	負向	-	-	114/09/18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負向	-	-	114/09/18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3	穩定	-	-	114/08/1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國內 簽單保費收入	114 年度 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 占有率(%)	主要 銷售地區
火災保險	2,592,168	43,816,731	5.92	全國各地
貨運保險	339,860	8,506,157	4.00	全國各地
船舶保險	703,951	3,717,561	18.94	基隆、台北、 台中、高雄、 花蓮、屏東
汽車保險	3,477,313	138,953,532	2.50	全國各地
航空保險	184,800	1,355,995	13.63	台北
工程保險	963,796	23,076,485	4.18	全國各地
傷害保險	1,047,876	23,982,312	4.37	全國各地
健康保險	92,456	5,762,761	1.60	全國各地
其他保險	898,272	36,429,514	2.47	全國各地
國內地區 合計	10,300,492	285,601,047	3.61	
國外地區合計	1,237,895			關島地區
簽單保費收入 合計	11,538,387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25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約落在 3.2%，大致與 2024 年相近，顯示成長動能仍屬溫和。

在主要經濟體勞動市場逐步趨於平衡、通膨持續回落的情況下，各國央行貨幣政策預期由緊縮轉為維持偏中性或有限度放鬆，以支撐實體經濟與金融穩定。

然而，貿易保護措施與關稅調整、地緣政治緊張、氣候變遷衝擊，以及中國與其他新興市場成長不確定性，仍為全球經濟的主要下行風險。

整體而言，國際機構普遍認為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將呈現溫和但脆弱的復甦格局，企業與金融機構仍須審慎面對外部風險變化。

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指出，受惠於對等關稅緩衝期帶動提前拉貨效應，以及 AI 科技熱潮，預測 114 年度本國經濟成長率為 5.45%，相較於 113 年度經濟成長率 4.59%，增加 0.86%。

隨著產險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化及數位轉型的腳步，各同業積極整合關係企業資源，增加共同行銷推廣力道，並不斷開發新型態商品與數位化服務，有助於整體市場的發展。

(三)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政府公共建設推動、科技產業廠房擴建及再生能源發展，將進一步帶動雇主責任險與工程相關保險需求。
-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安保險、農業保險、產品責任險及董監事責任保險等等都是政府近年不遺餘力推廣投保的險種。
- (3) 國外旅遊逐漸成為主流，有利推廣旅平(綜)險及海外突發疾病險業務。
- (4) 臺灣人口型態邁入超高齡社會，有利於高齡傷害失能保險商品之開發及業務推展。
- (5) 國內 AI 相關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投保需求增加。

2. 不利因素

- (1) 極端氣候發生機率逐年增加，天災造成損失之頻率及幅度波動加劇，影響盈餘獲利。
- (2) 因房市過熱，政府打炒房力道加強，將影響房地產流動性。
- (3)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區域經濟仍存在著不確定性。
- (4) 通貨膨脹導致物價與工資上升，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帶動理賠金額提高。
- (5) 健保署取消部分指示藥品健保給付，醫療科技進步，新型態手術增加等因素，預期自費醫療費用將逐年增加，可能導致損失率惡化。

3. 因應對策

- (1)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分析通路業務屬性擬定經營策略，推展核心險種業務；持續開拓核心通路業務，增加業務來源，均衡通路發展，包含金融通路(含共同行銷、公股行庫、重點銀行)、數位平台通路(含 B2B、

網路投保、行動投保等)、優質保經代通路(含一般/跨區保經代、車商保代)。

- (2) 隨著產險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化及金融科技的發展，積極整合集團數位平台資源，提升共同行銷推廣力道，並持續因應市場變化開發新型態商品，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服務。
- (3) 提早規劃標案相關作業，持續積極參與標案投標，並針對大型業務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適時安排臨分再保分出，以提高本公司承保能量。
- (4) 穩固既有車商通路合作關係，延續過往成功經驗，持續拓展潛力通路，以求通路品牌多元深度發展。
- (5) 定期檢視保險商品及通路損失率，若有不佳者，適當調整保險商品費率及佣金條件。
- (6) 持續推廣具核保利潤之核心商品，增加獲利。
- (7) 透過商品創新及尋求業務合作伙伴，靈活的面對市場變化，以維護和增強市場地位。

(四)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或個人之財產保障及風險分擔，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及工商企業之穩健經營，促進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研發係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確實評估新種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合法性、保費水準、市場競爭力、資訊系統行政作業之可行性及評估政策目標、確立可行作法，並依照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之作業流程，備妥保險單條款、要保書、保險費率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資料，經由合格之核保人員、理賠人員、法務人員、精算人員及投資人員、保全人員簽署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作業程序。

保險商品銷售後，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之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及因應措施及各類

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及因應措施…等事項，作必要之調整修正，並向董事會定期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之影響，以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六) 主要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不適用。

三、從業人員

115年2月28日

年 度		113(12/31)年度	114(12/31)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5年2月28日 (註)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822	849	851
	約 聘 僱 人 員	42	28	29
	合 計	864	877	880
平 均 年 歲		41.8	43.4	4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	12.4	1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119	123	122
	大 專	703	711	713
	高 中	39	41	43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項 目	列示闡述
一、	<p data-bbox="260 331 528 454">員工福利措施</p> <p data-bbox="260 454 528 909">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p> <p data-bbox="260 909 528 1285">員工進修與訓練</p> <p data-bbox="260 1285 528 1458">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 data-bbox="536 331 1520 454">除勞基法規定之福利措施外，尚有「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持股信託」。</p>
	<p data-bbox="536 454 1520 909">本公司同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基法」，選擇退休金制度，目前選擇新制者 819 人，適用舊制者 40 人。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須按其薪資級數提繳 6% 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部分亦由其個人薪資中代扣後儲存於該專戶內。至於選擇舊制者，本公司仍依「勞基法」規定按舊制人員月薪每月提撥 6% 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以備同仁退休之用。查 114 年度適用舊制屆齡及自請退休共計 6 人。</p> <p data-bbox="536 909 1520 981">1. 訓練費用：1,868,427 元</p> <p data-bbox="536 981 1520 1055">2. 訓練費用占營收比：0.0261%（至小數點第四位）</p> <p data-bbox="536 1055 1520 1285">3. 內部訓練及外派訓練之人時數 (1)內訓：總人數 19,557 人，總時數 40,058 小時 (2)外訓：總人數 490 人，總時數 2,646.5 小時 (3)總計：總人數 20,047 人，總時數 42,705 小時</p> <p data-bbox="536 1285 1520 1458">本公司設有勞資代表，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維護員工各項權益。</p>
	<p data-bbox="260 1458 528 1615">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p> <p data-bbox="536 1458 1520 1615">無。</p>
二、	<p data-bbox="260 1615 528 1836">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p> <p data-bbox="536 1615 1520 1836">無。</p>

六、資通安全管理

	項目	各公司說明
<p>一、資通安全管理</p>	<p>(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p>	<p>1. 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要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27701）之國際標準認證，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p> <p>2. 本公司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ISO27001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為遵循準則，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要求及ISO27001條款要求訂定相關程序書規範。</p> <p>3.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說明如下：</p> <p>(1)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季召開資訊與資安維運會議。</p> <p>(2)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半年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並每年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p> <p>(3) 資訊稽核組每半年辦理ISMS內部稽核。</p> <p>(4)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p>

	項目	各公司說明
		<p>各項 ISMS 管理作業事宜。</p> <p>4.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之一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與資安專責人員 2 人，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114 年資訊安全預算於資訊預算占比約 24.2%。</p>
<p>二、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如：成立資安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等)</p>	<p>無。</p> <p>1.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 ISMS 管理審查會議，資安專責單位報告內外資安風險事項，及各主管機關要求與外部查核意見改善事項等事宜。</p> <p>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依資安專責單位之資訊風險評鑑報告核定風險處理計畫，並每半年審查相關政策及程序書之修訂。</p> <p>3. 資安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與委外第三方之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p>

	項目	各公司說明
	<p>(二)資安政策、資安策略 (內控重點及 SOP)</p>	<p>資訊安全政策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防範資訊安全之威脅，避免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與擴大，以減少公司及客戶權益之損害。 2.說明所有員工、委外服務廠商於使用資訊資產時，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 3.建立資訊資產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監控及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架構。 4.確保公司投入足夠之資源於資訊安全之防護。 5.確保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之建置具可用性、完整性，並確實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p>資訊安全內控執行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 ISMS 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破壞，並依資訊資產類別之重要性予以不同優先等級之保護，以有效運用資源。 2.持續優化各網路閘道之安全管控，並以內部核心防火牆實體區隔每一個網段之存取，及進行防火牆最小授權原則管理。 3.集中各資安閘道軌跡紀錄與

	項目	各公司說明
		<p>伺服器軌跡紀錄進行報表分析與告警，並委外 SOC 進行 24 小時資安監控。</p> <p>4. 每半年進行所有 IP 端點、網路設備、物聯網設備、伺服器之主機弱點掃描，及對外網站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並持續追蹤改善。</p> <p>5. 每半年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將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連結員工個人考評。</p> <p>6. 每年辦理所有資訊系統帳號權限盤點，以最小授權原則檢視系統授權需求。</p>
	<p>(三)資安保險之安排 (如承保範圍及保額等，如無資安保險，請詳述相關預防措施)</p>	<p>每年辦理資安保險續保，保額為三千萬元，投保內容為：</p> <p>1. 第三人責任如</p> <p>(1) 侵犯隱私和機密洩漏。</p> <p>(2) 網路安全事件索賠責任。</p> <p>(3) 內部調查保險責任。</p> <p>2. 危機管理-調查費用。</p> <p>3. 洩漏資料行為-應對費用。</p> <p>4. 修復費用。</p> <p>5. 監管費用。</p> <p>6. 網路敲詐保險費用。</p>
	<p>(四)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p>	<p>每年委由第三方辦理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將結果報告併於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並呈報董事會報告及轉稽核單位辦理追蹤改善。</p>
	<p>(五)資安管理系統(ISMS) 驗證 (如 ISO27001)</p>	<p>每年委由第三方驗證公司 SGS 辦理年度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追查，維持證書之有效性。</p>

	項目	各公司說明
	(六)(114 年度迄今)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未發生。 2. 每季進行資訊資安維運會議討論及每年進行電子商務暨營運持續/資安/個資事件演練。 3. 每年辦理 2 次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進行資安教育訓練，所有員工每年至少完成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資安專責人員每年至少完成 15 小時資安專業課程。
	(七)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部每年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及要求配合廠商辦理修補，以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2. 資訊部每天進行系統、資料備份及備援機房之異地傳輸，並每年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DDoS 防護演練及個資暨資安事件演練，以便於萬一遭受攻擊時能有效通報、處理與回復，確保資訊系統服務與客戶資料之可用性與完整性。 3. 自 109 年起每年投保資安保險，以轉嫁風險、降低事故損失並確保公司聲譽、股東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2,216	\$ 3,496,384	\$ 415,832	11.89
應收款項	1,348,702	1,288,427	60,275	4.68
各項金融資產	3,796,266	3,888,574	(92,308)	(2.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235,806	14,846,172	389,634	2.62
不動產及設備	777,844	775,857	1,987	0.26
無形資產	133,191	85,783	47,408	55.27
其他資產	1,063,682	1,302,579	(238,897)	(18.34)
資產總額	26,267,707	25,683,776	583,931	2.27
應付款項	1,944,922	1,927,010	17,912	0.93
保險負債	12,971,215	12,371,807	599,408	4.84
負債準備	49,026	47,888	1,138	2.38
其他負債	963,564	1,754,805	(791,241)	(45.09)
負債總額	15,928,727	16,101,510	(172,783)	(1.07)
股本	3,286,066	4,500,000	(1,213,934)	(26.98)
資本公積	2,690,632	2,690,632	-	-
保留盈餘	3,984,040	2,024,461	1,959,579	96.80
權益其他項目	378,242	367,173	11,069	3.01
權益總額	10,338,980	9,582,266	756,714	7.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系統建置成本資本化所致。				
2.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債務減少所致。				
3. 股本減少，主係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減資彌補虧損及本期損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7,160,244	\$ 6,879,227	\$ 281,017	4.09
營業成本	4,497,693	4,855,057	(357,364)	(7.36)
營業費用	1,820,643	1,637,392	183,251	11.19
營業利益	841,908	386,778	455,130	11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13	65,745	(1,732)	(2.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905,921	452,523	453,398	100.19
所得稅	145,255	40,509	104,746	258.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60,666	412,014	348,652	84.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市場狀況回升業績成長，且保險賠款與給付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3.96	64.58	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34.43)	(10,213.01)	2,578.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6	26.26	8.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註：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業績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12,216	(1,139,594)	160,205	2,612,41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最近五年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列表如下：

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重整：無此情形。
-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形。
-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長期股權投資：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均無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大額轉投資。
- (二)轉投資虧損主因：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本公司持有之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採持有至到期日策略，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主要配置於外幣定期存款及海外債券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對於外幣部位採持有不同幣別貨幣，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受到基本工資調高、運價上升及大宗物資價格上漲等影響，國內民生物資與食物價格呈現上漲，通膨壓力持續存在，惟現階段通貨膨脹尚未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政策為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截至114年12月底，本公司無持有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5 年度發展方向為持續朝向整合內外部的需求與資源，並針對作業流程遇到的痛點進行優化與改進，以改善內部作業效率並提升保戶使用體驗。預計 115 年度編列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9,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 114 年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依規定辦理，並經評估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資訊，本公司資訊部每年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及要求配合廠商辦理修補，以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另資訊部每天進行系統備份、資料異地傳輸，並每年辦理資訊應用

系統異地備援演練，及持續依應用系統單位之需求規劃，及編列預算辦理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架構設計與演練。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項目	案件一	案件二
1. 系爭事實/ 發生原因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下稱漢諾威公司) 為本公司再保險人，迄今仍未依再保險契約給付本公司再保險攤賠款。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於 113 年 1 月 5 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依民事訴訟法第 41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下稱漢諾威公司) 為本公司再保險人，迄今仍未依再保險契約給付本公司再保險攤賠款，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後，復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嗣於 114 年 7 月 9 日追加請求其餘尚未攤回之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
2. 標的金額	新臺幣 589,650,920 元	新臺幣 11,015,806,502 元

項目	案件一	案件二
3. 訴訟開始日期	112 年 10 月 31 日(民事訴訟法第 419 條第 3 項)	113 年 6 月 25 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5. 目前處理情形	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現已由法院審理中。	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現已由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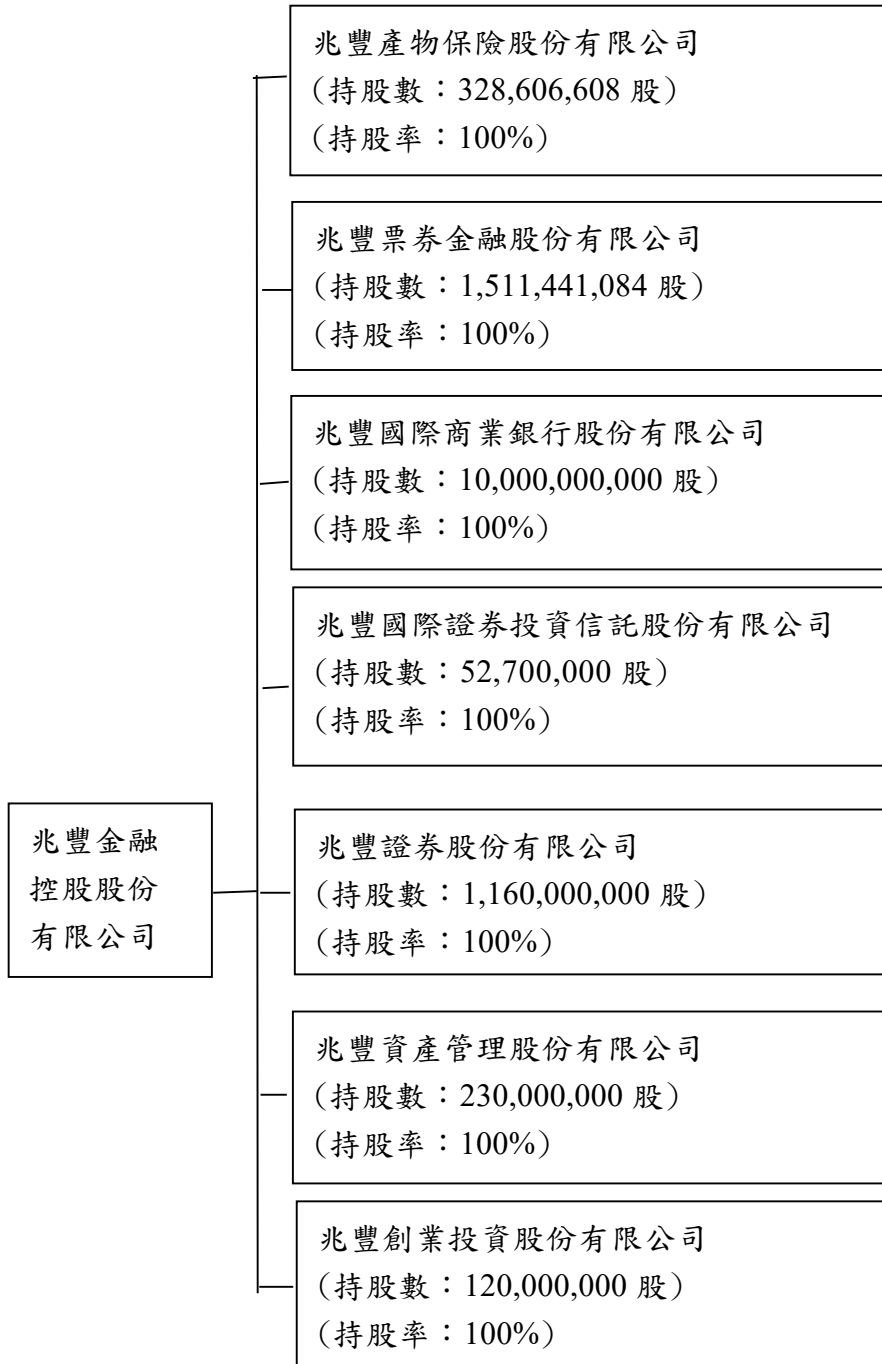
1.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之危機處理，訂有經營危機及重大偶發事件之應變措施，以迅速回歸公司正常營運，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2. 本公司依據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外，並遵循主管機關「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母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後續本公司將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金控母公司與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氣候相關風險揭露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931.11.01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3,286,066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971.12.17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00,000,000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人業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1989.10.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理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976.05.03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15,114,411	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3.12.05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6 樓	2,300,000	都市更新業務、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5.12.13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1,20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83.08.09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8 樓之 4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8,606,608	100%	91.02.04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17 樓、20-21 樓。	148,333,783	金融控股公司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梁正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翁英豪(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喬治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蘇財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旭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趙美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奇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328,606,608	1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吳明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周賓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明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潘榮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邱敬賢(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鄭智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銘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缺額(註1) 陳適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左峻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銘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朱浩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葉念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雅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怡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孫正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511,441,084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瑞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傳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劉昇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丁文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豪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詹鴻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袁秀慧(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羅明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范俊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吳盈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洪佑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葉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柏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劉雅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0,000,000,000	1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聰賢(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廖龍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高銘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建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曾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30,000,000	1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昭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楊志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鄭智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20,00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缺額(註2) 黃建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洪偉峰(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信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楊永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呂秀緩(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鴻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侯君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兆豐產物保險 (股)公司	3,286,066	26,267,707	15,928,727	10,338,980	7,160,244	841,908	760,666	2.31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股)公司	100,000,000	4,541,922,029	4,168,064,685	373,857,344	67,272,298*	33,301,580*	28,865,751	2.94
兆豐證券(股)公 司	11,600,000	118,677,290	95,766,051	22,911,239	7,660,987	2,257,229	2,258,124	1.95
兆豐票券金融 (股)公司	15,114,411	361,300,787	315,392,817	45,907,970	4,261,788	3,125,004	2,524,788	1.67
兆豐國際證券投 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1,018,994	81,227	937,767	509,836	141,368	124,197	2.36
兆豐資產管理 (股)公司	2,300,000	16,078,716	12,894,816	3,183,900	596,227	465,033	206,567	0.90
兆豐創業投資 (股)公司	1,200,000	1,213,032	2,788	1,210,244	(19,817)	(41,043)	(43,329)	(0.3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股票代碼 5834)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 話：(02)2381-27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覆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0936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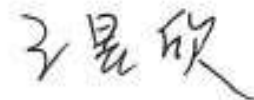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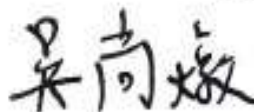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昱欣



會計師

吳尚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328,606,608	100%	-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梁正德 王塗發 黃世鑫 喬治華 翁英豪 蕭富峯 安蘭仲 柯王中 柯翠婷 黃月娥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有關減資彌補虧損乙案，減資額及銷除股份分別為 \$1,213,934 仟元及 121,393 仟股，減資比率為 26.98%。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復生效，本公司以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正德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年度捐贈情形

單位：新台幣

捐贈對象	捐贈原因概述	捐贈金額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祥育啟智教養院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5,76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14 年執行事務費用。	60,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	114 年度執行事務費用。	60,00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產險公會籌募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捐贈「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以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完成學業及推廣金融知識。	100,000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29,77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8,320
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230,860
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2,387
新北市樹林區原住民族關懷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5,64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響應政府賑助丹娜絲風災募款，協助災後重建。	250,000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響應參與慈善公益活動。	30,000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17,11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響應參與慈善公益活動。	3,00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產險公會籌募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捐贈「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以支應未來五年相關活動費用。	300,000
嘉義縣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88,998
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293,624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台灣天主教安老院	關懷弱勢、友善高齡及輔助社區社福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0,000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響應參與公益活動。	30,000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834)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 話：(02)2381-27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7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之說明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公允價值之決定及等級資訊	53 ~ 57	
(十三)	風險管理	58 ~ 69	
(十四)	其他	70 ~ 74	
(十五)	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74 ~ 75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75 ~ 77	
(十七)	營運部門	77	
(十八)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77 ~ 78	
(十九)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78	
(二十)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78	
(二十一)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78	
(二十二)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	78	
(二十三)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78	
(二十四)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78	
(二十五)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78	
(二十六)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78	
(二十七)	與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 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 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7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 ~ 98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99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100	~ 119
(一) 業務		100	~ 111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11	~ 112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13	~ 116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7	~ 118
(五) 會計師資訊		118	~ 1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03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八);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企精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72,553 仟元及 3,174,425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王昱欣
吳尚燉

王昱欣
吳尚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770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912,216	15	\$ 3,496,384	14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1,348,702	5	1,288,427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38	-	6,84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5,107	-	113,723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63,224	2	355,530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2,996,925	11	3,135,875	1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二)	7,808	-	16,170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0,277	-	26,515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七及八	263,202	1	267,276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三)	15,235,806	58	14,846,172	5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八	777,844	3	775,857	3
17000 無形資產		133,191	1	85,78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37,141	1	151,93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七及八	875,826	3	1,117,285	4
1XXXX 資產總計		\$ 26,267,707	100	\$ 25,683,77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一)及七	\$ -	-	\$ 900,000	4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1,944,922	8	1,927,010	8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007	1	96,255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三)	12,971,215	49	12,371,807	48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四)	49,026	-	47,888	-
23800 租賃負債	七	40,583	-	26,787	-
25000 其他負債		819,974	3	731,763	3
2XXXX 負債總計		15,928,727	61	16,101,510	63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286,066	13	4,500,000	18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90,632	10	2,690,632	10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005,461	15	3,238,395	13
33300 待彌補虧損		(21,421)	-	(1,213,934)	(5)
34000 其他權益		378,242	1	367,173	1
3XXXX 權益總計		10,338,980	39	9,582,266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67,707	100	\$ 25,683,77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鄭翔文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十四(一)	\$ 11,538,387	\$ 11,024,141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十四(一)	687,446	832,754	(17)
41100 保費收入	七	12,225,833	11,856,895	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十四(一)	(6,060,549)	(5,773,982)	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三)	17,405	(234,150)	(10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182,689	5,848,763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54,279	756,427	-
41400 手續費收入		50,898	51,633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五) (二十一) 及七	130,701	134,315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141	1,965	(93)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49)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六(四)	15,716	14,916	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六(二)	(663)	463	(243)
41550 兌換損益		(5,168)	14,668	(13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及 七	32,901	32,532	1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178)	1,308	(19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23)	561	(10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21,676	(100)
營業收入合計		7,160,244	6,879,227	4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十四(二)	(4,670,426)	(4,749,304)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十四(二)	1,949,649	1,950,882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十四(二)	(2,720,777)	(2,798,422)	(3)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三)	(289,016)	453,908	(36)
51500 佣金費用	七	(1,341,882)	(1,387,802)	(3)
51600 手續費支出		(110,209)	(118,586)	(7)
51700 財務成本		(5,970)	(68,168)	(9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839)	(28,171)	6
營業成本合計		(4,497,693)	(4,855,057)	(7)
58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十四(八)	(1,575,978)	(1,397,504)	13
58200 管理費用		(237,977)	(237,753)	-
58300 員工訓練費		(1,868)	(2,168)	(1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4,820)	33	(14706)
營業費用合計		(1,820,643)	(1,637,392)	11
營業損益		841,908	386,778	11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13	65,745	(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905,921	452,523	100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45,255)	(40,509)	259
66000 本期損益		\$ 760,666	\$ 412,014	85

(續次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776)	-	\$ 13,061	-	(24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	14,505)	-	(80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755	-	2,612)	-	(244)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904)	(1)	132,080	2	(17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1,308)	-	(19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952)	-	\$ 126,716	2	(10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714	11	\$ 538,730	8	40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2.31	\$ 2.44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鄭翔文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 月 1 日	\$ 5,333,500	\$2,690,632	\$ 2,918,796	(\$ 6,650,298)	\$ 26,170	\$ 225,035	(\$ 299)	\$ 4,543,536	
113 年度淨利	-	-	-	412,014	-	-	-	412,014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49	132,080	(14,505)	(1,308)	126,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2,463	132,080	(14,505)	(1,308)	538,73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500,000	-	-	-	-	-	-	4,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五) (5,333,500)	-	-	5,333,500	-	-	-	-	
113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變動數	-	-	319,599	(319,599)	-	-	-	-	
12 月 31 日	\$ 4,500,000	\$2,690,632	\$ 3,238,395	(\$ 1,213,934)	\$ 158,250	\$ 210,530	(\$ 1,607)	\$ 9,582,266	
114 年度									
1 月 1 日	\$ 4,500,000	\$2,690,632	\$ 3,238,395	(\$ 1,213,934)	\$ 158,250	\$ 210,530	(\$ 1,607)	\$ 9,582,266	
114 年度淨利	-	-	-	760,666	-	-	-	760,66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21)	(91,904)	101,795	1,178	(3,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645	(91,904)	101,795	1,178	756,714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五) (1,213,934)	-	-	1,213,934	-	-	-	-	
114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變動數	-	-	767,066	(767,066)	-	-	-	-	
12 月 31 日	\$ 3,286,066	\$2,690,632	\$ 4,005,461	(\$ 21,421)	\$ 66,346	\$ 312,325	(\$ 429)	\$10,338,9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鄭翔文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921	\$ 452,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416	54,175
攤銷費用	40,367	35,986
呆帳費用迴轉數	(4,573)	(9,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78)	1,308
財務成本	5,970	68,168
利息收入	(130,701)	(134,315)
股利收入	(20,005)	(18,18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71,611	688,058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3	(56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820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3	(46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178	(1,3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6,755)	(26,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89,124)	(528,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94	(49,7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798	250,4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61,548)	3,488
其他資產	233,091	83,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14,895	328,136
負債準備	(17,638)	(14,894)
其他負債	87,931	624,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9,057	1,806,640
收取之利息	145,739	140,152
收取之股利	19,691	18,064
支付之利息	(6,201)	(71,228)
支付之所得稅	(123,655)	(5,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4,631	1,887,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十六(二) 7,699	4,87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611)	(25,328)
取得無形資產	(87,775)	(28,09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491)	(48,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減少	(899,769)	(5,472,6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787)	(12,85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4,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556)	(985,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52)	58,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5,832	912,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6,384	2,583,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2,216	\$ 3,496,3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鄭翔文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之說明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民國 20 年 11 月由中國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創立，民國 61 年 2 月合併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改由財政部直接投資。民國 83 年 5 月 5 日完成民營化移轉；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有設分公司十一處及駐關島代表處。因應金融發展趨勢，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本公司以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為股份轉讓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另為配合兆豐金控集團建立整體一致之企業形象暨業務發展之需，以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為更名基準日，將公司名稱自「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以下簡稱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1) IFRS 17「保險合約」適用

本公司將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7，以取代原適用之 IFRS 4。根據 IFRS 17 之適用，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及財務報導方式具重大變革，旨在提升保險業間之可比較性與利潤揭露透明度。惟由於本公司產險業務主要以一年期合約為主，預期大部分保單符合 IFRS 17 簡化衡量之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以下簡稱 PAA）適用條件，該法與現行 IFRS 4 衡量方式較為近似，故預期適用 IFRS 17 對股東權益之財務影響有限。

(2) IFRS 17 之剩餘保障負債與資產（Liability/Asset for Remaining Coverage）衡量方式

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相當於現行 IFRS 4 下之未滿期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依 IFRS 17 採用 PAA 衡量模型下，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主要考量已收取保費、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攤銷金額、財務組成部分及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之餘額。再保險合約（分出）之剩餘保障資產使用 PAA 衡量模型下，其帳面金額係支付再保費支出（扣除再保固定佣金收入後之淨額）及提供服務認列為所持有再保費分攤金額後之金額。

由於 IFRS 17 需考量保費收取時點及再保費（含再保固定佣金收入）支付時點，故原 IFRS 4 帳列應收保費及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將會納入剩餘保障負債與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再單獨表達。

(3) IFRS 17 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與資產（Liability/Asset for Incurred Claims）衡量方式

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與資產相當於現行 IFRS 4 下之賠款準備金，惟 IFRS 17 改變其衡量方式，要求需額外考量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下簡稱「風險調整」）與貨幣時間價值（即「折現」）。本公司風險調整採信賴水準法（Confidence Level Approach），以 75 百分位數作為風險補償之基礎。考量折現影響，若未納入風險調整因素，已發生理賠負債（未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將略低於 IFRS 4 之賠款準備金額。

由於 IFRS 17 需考量賠款給付時點及再保險攤回之時點，故原 IFRS 4 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將會納入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帳面金額，不再單獨表達；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亦同。

(4) 過渡會計處理

過渡日係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故本公司過渡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依準則規定除非實務不可行下應採用完全追溯法做追溯適用 IFRS 17 過渡日之衡量，惟若實務不可行始應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A. 修正式追溯法：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適用之結果

B. 公允價值法：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計算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差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

本公司之保險商品以短年期及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為主，故多採用完全追溯法做為過渡日之衡量。惟仍有部份商品因無法取得所有必要歷史數據之情形者，採用完全追溯法對本公司而言於實務上並不可行，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使用現有財務資料及相關精算參數與假設中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產出最接近完全追溯法之結果；而公允價值法係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5) 財務績效表之認列與表達之變動(綜合損益表)

IFRS 17 對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預期將有重大改變，其中綜合損益表中之財務績效表之認列及表達必須拆分為：

- A. 保險服務結果：包括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即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 B.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相較於 IFRS 4，IFRS 17 將不再反映當年承保的保費及未滿期保費淨變動，而改以對應於財務報導期間內提供保險服務之「保險收入」表達。另 IFRS 17 保險合約要求考量折現率之影響，並可選擇將保險合約發行時之鎖定折現率與當期現時折現率之變動計入損益或是其他綜合損益(OCI)以降低利率變動產生之波動性。本公司業務多屬短期性質，預期折現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不重大，故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採用計入損益之方式。

本公司依據 IFRS 17 準則生效日及過渡規定，於民國 114 年之比較財務報表將進行 IFRS 17 之追溯重編。本公司將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進行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惟並未於比較期重編各項金融資產，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金融資產之調整。

採用 IFRS 17 將使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之權益(稅後)減少 4%約\$364,817。民國 114 年 IFRS 17 比較期間資料編製工作正如期進行。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4)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將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適用於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紀錄之。

(2)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列報；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2) 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短期債務

係指向金融機構借入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按借款利率及票面利率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於除列整體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將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備抵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等債權之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以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5.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費用包含租金獎勵及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4.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 15~60 年。投資性不動產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5.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估計成本，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內。
2.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包含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除融資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50 ~ 6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 8	年
電腦設備	3 ~ 6	年
其他設備	2 ~ 6	年

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3.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4.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應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

(十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為3~7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5.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二) 合約之分類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所稱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前述保險合約適用原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2. 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所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均屬保險合約。

(二十三) 直接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特性，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均同時列帳。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列帳。此外本公司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八)。

(二十四) 再保險業務

1.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2.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3.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含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金額之部份，提列備抵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二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險別分類，並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評價日現時資訊來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前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六)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及承保標的的權益追償權，於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二十七)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本公司主要之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住宅地震基金及工程保險協進會。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為計算基礎，並依公司認受成份負擔共保責任。

(二十八)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金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除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於負債項下提列或收回外，於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7.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須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該估列之方式均於商品說明書中載明，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係依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差項估算。

(二)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帳齡分析以及整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客觀事證進行評估並提列減損。有關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因再保人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諾威公司)尚未依約支付，本公司已分階段對漢諾威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償還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採行訴訟與協商雙軌並進方式，以維護本公司最大權益。

(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淨資產法)，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本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判斷、估計及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三(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500
支票存款	304,196	350,425
活期存款	1,059,840	1,083,08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80,147	1,354,204
附賣回票券	1,267,533	708,166
	<u>\$ 3,912,216</u>	<u>\$ 3,496,3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業已取得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2. 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5,848	\$ 182,000
應收保費	1,060,531	1,009,416
應收利息及股利	40,075	43,946
其他應收款	10,765	36,552
催收款項-應收保費	39,994	20,206
合計	1,357,213	1,292,120
減：備抵損失	(8,511)	(3,693)
	<u>\$ 1,348,702</u>	<u>\$ 1,288,427</u>

相關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受益憑證	\$ 65,536	\$ 115,330
評價調整	(429)	(1,607)
	<u>\$ 65,107</u>	<u>\$ 113,723</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指定適用覆蓋法。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適用 IFRS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141	\$ 1,965
減：倘若適用 IAS39 報導於 損益之金額	(1,037)	3,27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u>\$ 1,178</u>	<u>(\$ 1,308)</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99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45,000	145,000
評價調整	312,325	210,530
	<u>\$ 463,224</u>	<u>\$ 355,53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1,795	(\$ 14,50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5,716</u>	<u>\$ 14,916</u>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89,189	\$ 1,025,856
公司債	1,916,963	1,809,168
金融債	787,179	996,221
	<u>3,493,331</u>	<u>3,831,245</u>
減：備抵損失	(908)	(890)
抵繳存出保證金	(495,498)	(694,480)
	<u>\$ 2,996,925</u>	<u>\$ 3,135,8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447 及 \$76,60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因發行方提前贖回出售，處分損失為 \$49。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4. 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雖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對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

日期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
114年12月31日	\$ 1,267,533	\$ 1,267,533	\$ -
113年12月31日	\$ 708,166	\$ 708,166	\$ -

註：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以附賣回票券之帳面金額為限。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公務車、影印機及房舍，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	\$ 33,582	\$ 21,656
運輸設備	6,695	4,859
合計	<u>\$ 40,277</u>	<u>\$ 26,515</u>

(2)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	\$ 10,999	\$ 10,064
運輸設備	3,007	2,869
合計	<u>\$ 14,006</u>	<u>\$ 12,93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7,709 及 \$11,89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6	\$	2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7		68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510 及 \$13,814。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土地	房屋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1,635	\$ 267,946	\$ 419,581
累計折舊	-	(152,305)	(152,305)
帳面金額	<u>\$ 151,635</u>	<u>\$ 115,641</u>	<u>\$ 267,276</u>
1月1日	\$ 151,635	\$ 115,641	\$ 267,276
增添	-	804	804
折舊費用	-	(4,878)	(4,878)
12月31日	<u>\$ 151,635</u>	<u>\$ 111,567</u>	<u>\$ 263,202</u>
12月31日			
成本	\$ 151,635	\$ 268,750	\$ 420,385
累計折舊	-	(157,183)	(157,183)
帳面金額	<u>\$ 151,635</u>	<u>\$ 111,567</u>	<u>\$ 263,202</u>
	113年度		
	土地	房屋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1,635	\$ 267,946	\$ 419,581
累計折舊	-	(147,437)	(147,437)
帳面金額	<u>\$ 151,635</u>	<u>\$ 120,509</u>	<u>\$ 272,144</u>
1月1日	\$ 151,635	\$ 120,509	\$ 272,144
折舊費用	-	(4,868)	(4,868)
12月31日	<u>\$ 151,635</u>	<u>\$ 115,641</u>	<u>\$ 267,276</u>
12月31日			
成本	\$ 151,635	\$ 267,946	\$ 419,581
累計折舊	-	(152,305)	(152,305)
帳面金額	<u>\$ 151,635</u>	<u>\$ 115,641</u>	<u>\$ 267,27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3,120	\$ 42,748
直接營運費用	\$ 10,219	\$ 10,21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50,640 及\$1,841,744，係依據內部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平均估算。

經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所在標的物前後一定範圍取其成交價格後之均值。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43,216	\$ 42,930
1年以上至2年以內	40,636	37,010
2年以上至3年以內	28,650	34,503
3年以上至4年以內	3,024	22,528
4年以上至5年以內	3,024	-
	\$ 118,550	\$ 136,971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1月1日							
成本	\$344,355	\$616,811	\$18,145	\$257,188	\$57,545	\$ 6,777	\$1,300,821
累計折舊	-	(246,952)	(15,139)	(212,993)	(45,005)	(4,875)	(524,964)
帳面金額	\$344,355	\$369,859	\$ 3,006	\$ 44,195	\$12,540	\$ 1,902	\$ 775,857
1月1日	\$344,355	\$369,859	\$ 3,006	\$ 44,195	\$12,540	\$ 1,902	\$ 775,857
增添	-	6,017	5,969	29,279	1,164	182	42,611
折舊費用	-	(11,150)	(1,560)	(21,693)	(4,344)	(1,785)	(40,532)
外幣換算 調整(註)	-	-	(90)	(2)	-	-	(92)
12月31日	\$344,355	\$364,726	\$ 7,325	\$ 51,779	\$ 9,360	\$ 299	\$ 777,844
12月31日							
成本	\$344,355	\$622,828	\$23,941	\$286,376	\$58,646	\$ 6,959	\$1,343,105
累計折舊	-	(258,102)	(16,616)	(234,597)	(49,286)	(6,660)	(565,261)
帳面金額	\$344,355	\$364,726	\$ 7,325	\$ 51,779	\$ 9,360	\$ 299	\$ 777,844

113年度

	土地	房屋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344,355	\$616,079	\$18,291	\$247,571	\$54,783	\$6,602	\$1,287,681
累計折舊	-	(235,945)	(14,687)	(205,418)	(42,087)	(2,799)	(500,936)
帳面金額	<u>\$344,355</u>	<u>\$380,134</u>	<u>\$3,604</u>	<u>\$42,153</u>	<u>\$12,696</u>	<u>\$3,803</u>	<u>\$786,745</u>
1月1日	\$344,355	\$380,134	\$3,604	\$42,153	\$12,696	\$3,803	\$786,745
增添	-	732	-	20,397	4,024	175	25,328
折舊費用	-	(11,007)	(753)	(18,358)	(4,180)	(2,076)	(36,374)
本期處分							
-成本	-	-	(415)	(10,920)	(1,359)	-	(12,694)
本期處分							
-累計折舊	-	-	415	10,920	1,359	-	12,694
外幣換算 調整(註)	-	-	155	3	-	-	158
12月31日	<u>\$344,355</u>	<u>\$369,859</u>	<u>\$3,006</u>	<u>\$44,195</u>	<u>\$12,540</u>	<u>\$1,902</u>	<u>\$775,857</u>
12月31日							
成本	\$344,355	\$616,811	\$18,145	\$257,188	\$57,545	\$6,777	\$1,300,821
累計折舊	-	(246,952)	(15,139)	(212,993)	(45,005)	(4,875)	(524,964)
帳面金額	<u>\$344,355</u>	<u>\$369,859</u>	<u>\$3,006</u>	<u>\$44,195</u>	<u>\$12,540</u>	<u>\$1,902</u>	<u>\$775,857</u>

註：外幣換算調整係包含成本及累計折舊之淨額調整。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05,077	\$ 985,213
其他非營業資產	5,900	5,900
其他	85,049	146,372
合計	896,026	1,137,485
減：備抵損失	(20,200)	(20,200)
	<u>\$ 875,826</u>	<u>\$ 1,117,285</u>

1.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500,213	\$ 699,397
履約保證金	269,746	249,217
社團入會保證金	31,200	31,200
其他保證金	3,918	5,399
	<u>\$ 805,077</u>	<u>\$ 985,213</u>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依保險法規定，分別依實收資本之15%繳存政府公債面額分別為\$500,000及\$700,000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十一)短期債務

1. 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發行之防疫保單，為支應短期鉅額賠付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10442540 號及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3903 號之核准向金融機構借款共計新台幣 130 億元。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各金融機構辦理銀行借款以及其他短期借款續約，合計金額共約新台幣 80 億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續向金融機構申請新台幣 15 億元借款額度，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由金融機構核定後完成續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債務業已全數償還，帳面餘額為\$0。

短期債務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00,000	1.875%	以本公司坐落於雙北市之自用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財務成本分別為\$5,574 及\$67,889。

(十二)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156,027	\$ 181,77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00,405	1,407,647
應付費用	436,079	306,432
其他應付款	52,411	31,159
	<u>\$ 1,944,922</u>	<u>\$ 1,927,010</u>

(以下空白)

(十三)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10,251	\$ 419,47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68,834	516,496
催收款項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793	12,6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021,611	10,999,569
減：備抵損失	(2,490,444)	(2,495,017)
小計	<u>9,515,045</u>	<u>9,453,208</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2,546,042	\$ 2,533,229
分出賠款準備	3,174,425	2,859,478
分出責任準備	294	257
小計	<u>5,720,761</u>	<u>5,392,964</u>
合計	<u>\$ 15,235,806</u>	<u>\$ 14,846,172</u>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資產屬已減損資產者，其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495,017	\$ 2,504,894
本期迴轉	(4,573)	(9,877)
期末餘額	<u>\$ 2,490,444</u>	<u>\$ 2,495,017</u>

本公司因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八)。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655,698	\$ 5,660,290
賠款準備	6,672,553	6,122,768
特別準備	642,012	588,397
保費不足準備	550	-
責任準備	402	352
合計	<u>\$ 12,971,215</u>	<u>\$ 12,371,807</u>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14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5,660,290	\$ 2,533,229	\$ 3,127,061
本期提存數	5,655,698	2,546,042	3,109,656
本期收回數	(5,660,290)	(2,533,229)	(3,127,061)
期末餘額	<u>\$ 5,655,698</u>	<u>\$ 2,546,042</u>	<u>\$ 3,109,656</u>

	1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5,140,036	\$ 2,247,125	\$ 2,892,911
本期提存數	5,660,290	2,533,229	3,127,061
本期收回數	(5,140,036)	(2,247,125)	(2,892,911)
期末餘額	<u>\$ 5,660,290</u>	<u>\$ 2,533,229</u>	<u>\$ 3,127,061</u>

(2) 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及變動如下：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4,786,983	\$ 4,619,997
未報	1,885,570	1,502,771
	<u>\$ 6,672,553</u>	<u>\$ 6,122,768</u>

B. 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分出已報未付	\$ 2,240,665	\$ 2,245,292
分出未報	933,760	614,186
	<u>\$ 3,174,425</u>	<u>\$ 2,859,478</u>

C.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4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6,122,768	\$ 2,859,478	\$ 3,263,290
本期提存數	6,672,553	3,174,425	3,498,128
本期收回數	(6,122,768)	(2,859,478)	(3,263,290)
期末餘額	<u>\$ 6,672,553</u>	<u>\$ 3,174,425</u>	<u>\$ 3,498,128</u>
	1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926,671	\$ 2,162,698	\$ 2,763,973
本期提存數	6,122,768	2,859,478	3,263,290
本期收回數	(4,926,671)	(2,162,698)	(2,763,973)
期末餘額	<u>\$ 6,122,768</u>	<u>\$ 2,859,478</u>	<u>\$ 3,263,290</u>

(3)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4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318,639	\$ 269,758	\$ 588,397
本期淨變動數	53,615	-	53,615
期末餘額	<u>\$ 372,254</u>	<u>\$ 269,758</u>	<u>\$ 642,012</u>

	113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313,121	\$ 319,857	\$ 632,978
本期淨變動數	5,518	(50,099)	(44,581)
期末餘額	\$ 318,639	\$ 269,758	\$ 588,397

A.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304 號函核准，就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所致之自留賠款，沖減特別準備 \$50,099。

另本公司依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B. 本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15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C. 本公司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巨災準備金機制、住宅地震準備金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114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註)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760,666	\$ 2.31	\$ 642,012	\$10,338,980
未適用金額	760,666	2.31	372,254	10,554,786
影響數	\$ -	\$ -	\$ 269,758	(\$ 215,806)

	113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註)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412,014	\$ 2.44	\$ 588,397	\$ 9,582,266
未適用金額	371,934	2.20	318,639	9,798,072
影響數	\$ 40,080	\$ 0.24	\$ 269,758	(\$ 215,806)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業已依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九)。

(4)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14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550	-	550
期末餘額	\$ 550	\$ -	\$ 550
	1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760	\$ -	\$ 760
本期收回數	(760)	-	(760)
期末餘額	\$ -	\$ -	\$ -

(5)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4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352	\$ 257	\$ 95
本期提存數	402	294	108
本期收回數	(352)	(257)	(95)
期末餘額	\$ 402	\$ 294	\$ 108
	1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650	\$ 487	\$ 163
本期提存數	352	257	95
本期收回數	(650)	(487)	(163)
期末餘額	\$ 352	\$ 257	\$ 95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564)	(\$ 271,2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5,538	223,31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49,026)	(\$ 47,88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71,206)	\$ 223,318	(\$ 47,888)
當期服務成本	(1,265)	-	(1,265)
利息(費用)收入	(3,516)	2,889	(627)
	(275,987)	226,207	(49,78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69)	-	(2,169)
經驗調整	(33,065)	16,458	(16,607)
	(35,234)	16,458	(18,776)
提撥退休基金	-	8,410	8,410
支付退休金	16,657	(5,537)	11,120
12月31日餘額	(\$ 294,564)	\$ 245,538	(\$ 49,026)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82,873)	\$ 207,030	(\$ 75,843)
當期服務成本	(1,767)	-	(1,767)
利息(費用)收入	(3,391)	2,458	(933)
	(288,031)	209,488	(78,54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38	-	1,238
經驗調整	(6,626)	18,449	11,823
	(5,388)	18,449	13,061
提撥退休基金	-	15,462	15,462
支付退休金	22,213	(20,081)	2,132
12月31日餘額	(\$ 271,206)	\$ 223,318	(\$ 47,88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

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6%	1.34%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0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0.25%	(\$ 3,311)	(\$ 3,036)
折現率減少0.25%	3,373	3,092
長期平均調薪率增加0.25%	2,632	2,417
長期平均調薪率減少0.25%	(2,601)	(2,3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26。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951 及\$31,994。

(十五)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關減資彌補虧損乙案，減資額及銷除股份分別為\$5,333,500 及 533,35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9.9999999%；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募集資金總額及私募股數分別為\$4,500,000 及 450,000 仟股。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6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函復生效及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有關減資彌補虧損乙案，減資額及銷除股份分別為\$1,213,934 及 121,393 仟股，減資比率為 26.98%。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復生效，本公司以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550,000	550,000
額定股本	\$ 5,500,000	\$ 5,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328,607	450,000
已發行股本	\$ 3,286,066	\$ 4,500,000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股份基礎給付係金控母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3.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 2,666,800	\$ 2,666,800
股份基礎給付	23,832	23,832
合計	\$ 2,690,632	\$ 2,690,632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數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金(2)	\$ 3,992,299	\$ 3,231,054
其他(3)	13,162	7,341
合計	\$ 4,005,461	\$ 3,238,395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特別準備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除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與颱風洪水保險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中沖減或收回之外，餘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794,862 及 \$488,74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 \$33,617 及 \$173,394。
- (3)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函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本公司因民國 113 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為本期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據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及沖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19,599	348,866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0,776	\$ 89,202
因集團連結稅制下實現		
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3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770)	-
國外分支機構繳納所得		
稅款不可扣抵金額	2,705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8,544	(4,377)
所得稅費用	<u>\$ 145,255</u>	<u>\$ 40,50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755)	\$ 2,61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1,184	\$ 90,505
按稅法規定加計(減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3,147)	1,676
國外分支機構繳納所得稅款不可		
扣抵金額	2,70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6,770)	-
因集團連結稅制下實現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283	(7,356)
所得稅費用	<u>\$ 145,255</u>	<u>\$ 40,509</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126,637	(\$ 8,366)	\$ -	\$ -	\$118,2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259	(3,208)	3,755	-	9,80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464	-	-	-	5,464
未休假獎金	3,254	346	-	-	3,600
其他	7,316	(7,316)	-	-	-
合計	<u>\$151,930</u>	<u>(\$ 18,544)</u>	<u>\$ 3,755</u>	<u>\$ -</u>	<u>\$137,141</u>
	11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126,637	\$ -	\$ -	\$ -	\$126,6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850	(2,979)	(2,612)	-	9,259
未實現減損損失	5,424	40	-	-	5,464
未休假獎金	3,254	-	-	-	3,254
虧損扣抵	37,600	-	-	(37,600)	-
其他	-	7,316	-	-	7,316
合計	<u>\$187,765</u>	<u>\$ 4,377</u>	<u>(\$ 2,612)</u>	<u>(\$ 37,600)</u>	<u>\$151,930</u>

註：係轉至應收連結稅制款。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損益	<u>\$ 760,666</u>	<u>\$ 412,01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328,607</u>	<u>168,792</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1</u>	<u>\$ 2.44</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1,094,224	\$ 1,094,224
薪資費用	-	950,090	950,090
勞健保費用	-	87,858	87,858
退休金費用	-	35,843	35,843
董事酬金	-	7,857	7,8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12,576	12,576
折舊費用(註2)	4,878	54,538	59,416
攤銷費用	-	40,367	40,367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906,440	\$ 906,440
薪資費用	-	768,410	768,410
勞健保費用	-	82,898	82,898
退休金費用	-	34,694	34,694
董事酬金	-	7,655	7,6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12,783	12,783
折舊費用(註2)	4,868	49,307	54,175
攤銷費用	-	35,986	35,986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離職金、員工訓練費用及職工福利。

註 2：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83 人及 86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30 及 \$1,038。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76 及 \$887。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0.92%。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343 及 \$422。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448 及 \$0。經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人員待遇依「人員待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人員薪給依規定支給，惟得視地區、職務種類、工作性質訂定加給、津貼。每年年終（以曆年計算）發給在職人員年終獎金二個月薪給；另得視盈餘實績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情形，提撥在職人員績效獎金，虧損時則不予提撥。本公司人員待遇除董事長、總經理由董事會議定，總公司各單位主管及相當職位以上人員由總經理商請董事長核定外，其餘人員由各單位主管商請總經理核定。本公司年度開始得視營運情形調整人員待遇。獨立董事及董事、監察人每月分別固定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及兼職交通費，領取金額由母公司訂定。

(二十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2,658	\$	49,791
政府公債		15,417		17,839
公司債		34,749		40,464
金融債		14,281		18,304
附賣回票券		13,596		7,917
合計	\$	130,701	\$	134,3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母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商銀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銀凱(股)公司	銀凱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核能會	該機構理事主席為本公司董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為母公司之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為母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等	兆豐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捐助之基金會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及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二親等親屬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金融交易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714,076	\$ 832,490
其他關係人	23,257	19,718
	<u>\$ 737,333</u>	<u>\$ 852,208</u>

(2)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兆豐商銀	\$ 3,999	\$ 7,853
其他關係人	138	138
	<u>\$ 4,137</u>	<u>\$ 7,991</u>

(3)應收利息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202	\$ 697

(4)財務成本-短期債務

	114年度	113年度
兆豐票券	\$ -	\$ 1,421

上列關係人金融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保險業務

(1)保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兆豐商銀	\$ 56,320	\$ 61,005
兆豐票券	3,384	3,376
兆豐證券	745	992
其他關係人	5,804	4,554
	<u>\$ 66,253</u>	<u>\$ 69,927</u>

(2)保險賠款與給付

	114年度	113年度
兆豐商銀	\$ 1,707	\$ 3,579

(3)應收保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334	\$ 8,918
其他關係人	22	24
	<u>\$ 356</u>	<u>\$ 8,942</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出租：

對象及標的	114年度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兆豐商銀			
房屋	111.08~116.07	按月收取	\$ 2,440
房屋	112.12~117.11	按月收取	24,576
自動櫃員機位	92.07~100.06 (到期自動展延)	按年收取	36
核能會	112.04~115.03	按季收取	523
			<u>\$ 27,575</u>

對象及標的	113年度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兆豐商銀			
房屋	111.08~116.07	按月收取	\$ 2,385
房屋	112.12~117.11	按月收取	24,576
自動櫃員機位	92.07~100.06 (到期自動展延)	按年收取	72
核能會	112.04~115.03	按季收取	523
			<u>\$ 27,556</u>

4. 承租：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 支付方式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兆豐票券	110.12.01 ~115.11.30	按月支付	\$ 1,071	\$ 1,083	\$ 10
兆豐商銀	110.05.01 ~119.10.31	按季/半年 支付	12,579	12,621	54
中華郵政	111.12.20 ~114.12.19	按月支付	-	-	3
			<u>\$ 13,650</u>	<u>\$ 13,704</u>	<u>\$ 67</u>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 支付方式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兆豐票券	110.12.01 ~115.11.30	按月支付	\$ 2,239	\$ 2,258	\$ 16
兆豐商銀	109.11.01 ~116.08.31	按季/半年 支付	5,301	5,356	51
中華郵政	111.12.20 ~114.12.19	按月支付	424	430	9
			<u>\$ 7,964</u>	<u>\$ 8,044</u>	<u>\$ 76</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63	\$ 24,108
退職後福利	672	-
離職福利	770	758
其他長期福利	69	70
	<u>\$ 26,474</u>	<u>\$ 24,936</u>

6. 其他

(1) 本公司因由關係人招攬保險業務所產生之承保佣金及代理費支出(表列佣金費用)相關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兆豐商銀	<u>\$ 17,683</u>	<u>\$ 17,473</u>

(2) 本公司因共同行銷產生之承保費用(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年度	113年度
兆豐商銀	<u>\$ 19,346</u>	<u>\$ 18,950</u>

(3) 本公司因承攬業務或簽訂承租與出租不動產等合約所產生之履約保證金相關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兆豐商銀	\$ 10,159	\$ 63,534
兆豐票券	170	170
	<u>\$ 10,329</u>	<u>\$ 63,704</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兆豐商銀	<u>\$ 4,725</u>	<u>\$ 4,725</u>

(4) 本公司因各項營業活動產生之費用支出相關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兆豐商銀	\$ 1,307	\$ 1,765
雍興實業	7,884	6,546
其他關係人	83	101
合計	<u>\$ 9,274</u>	<u>\$ 8,412</u>

八、質押之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政府公債	\$ 495,498	\$ 694,480	保險事業保證金
定期存款	4,715	4,917	保險事業保證金 (駐關島代表處)
定期存款	224,051	192,698	履約保證金
自用不動產			為支應短期鉅額賠付需求
-土地及房屋	-	46,720	，向金融機構借款融通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房屋	-	253,093	同上
	<u>\$ 724,264</u>	<u>\$ 1,191,9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皆已委由律師辦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公允價值之決定及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 3,492,423	\$ -	\$ 3,467,097	\$ -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者(即第一等級)，依性質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其中政府公債係參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其餘債券係參考營業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以下空白)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55,530	\$ -	\$ 99,825	\$ -	\$ -	\$ -	\$ -	\$ 455,355

名稱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70,035	\$ -	(\$ 14,505)	\$ -	\$ -	\$ -	\$ -	\$ 355,53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益金額均為\$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益金額分別為\$99,825 及(\$14,505)。

7.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控管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控管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8,355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
	387,000	最近期成交價	股價淨值比參數	1.36
			最近期成交價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1,630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
	273,900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參數	1.64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
			股價淨值比參數	2.33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分別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5,536	(\$ 45,366)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5,553	(\$ 35,55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全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合理均衡風險與報酬，提升權益至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自有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經營，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控管室並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茲就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說明。

(一)保險風險、衡量及相對應之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承保險種為車險、火險、意外險及水險，前述各險種之主要保險風險及相關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1. 車險

以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為主，主要承受風險來自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損失，故本公司透過嚴謹的核保準則並嚴格執行以慎選客戶品質。因個別保單保額小，承接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本公司就汽車險簽訂再保險合約，並對於各險種要保超過自留限額時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2. 火險

以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為主，承保製造業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營業中斷損失，主要承受設備老舊、自然故障或人為疏失導致之火災、爆炸損失程度之風險，且風險集中於工業園區等產業密集區域及石化業或重工業等產業，又該險種承保多附加颱風、洪水及地震等附加險，將導致整體累積相當程度之風險，故本公司除了採嚴謹的核保政策以排除較高風險的客戶族群，並透過火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每一危險單位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並另依據個案風險大小與保費對價關係評估，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3. 意外險

其中主要為工程險，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業務為主，前述保險主要承保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過程中所遭遇的各項風險，但因台灣地理位置特殊，颱風、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相較其他風險為高，本公司透過合約再保險及工程保險協進會共保方式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倘無法以前述方式分散風險之業務，則考量其實際風險與保費對價之關係，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對於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考量其易造成巨大且集中之損失，另合併火險共同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將一定額度以上之自留風險轉出由再保人承擔，即將巨災自留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4. 水險

包含貨物運輸險、船舶險及漁船險，主要係承受因意外事故導致船體及貨物等遭受損失之風險，較無風險集中問題。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本公司除了訂定嚴謹核保政策審慎選擇良質業務外，並依承保險種及標的物性質妥善安排再保險以為危險之分散，謀求危險責任的移轉以減輕或解除過重之責任。例如船舶險合約，自留部分另以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安排，而貨運險係透過溢額再保險合約及比例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如為再保險合約無法承接之業務或特殊風險考量，則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以分散風險。

(二)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當承接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業務將導致地區及產業之風險集中程度較高，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本公司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險種	114年度		113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地震險	\$ 1,207,087	\$ 286,839	\$ 1,158,013	\$ 223,613
火險	1,355,016	539,401	1,258,376	484,275
工程險	1,027,329	287,932	760,382	268,682

(三)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本公司以預期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之結果分別顯示如下：

險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增加5%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火險	\$ 161,238	\$ 51,017	\$ 145,689	\$ 42,485
水險	65,105	10,261	64,903	10,012
車險	214,120	175,648	214,398	170,534
意外險	97,547	37,999	85,234	33,857
傷害險	63,196	23,893	42,165	21,107
國外分進	10,315	10,315	14,443	14,443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各財務報導結束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5%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若最終損失率成反向變動，上述賠款準備金亦成反向。

(四)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 累計賠款總額

114年12月31日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14.12.31					
109年度 (含以前年度)	53,183,586	53,704,627	53,803,367	53,625,876	53,805,546	53,769,148	53,769,148	53,343,618	425,530		
110年度		2,835,312	3,410,421	3,392,715	3,392,633	3,382,004	3,382,004	3,191,056	190,948		
111年度			21,526,550	25,544,396	25,750,005	25,629,565	25,629,565	25,453,710	175,855		
112年度				5,909,288	6,699,064	6,711,993	6,711,993	6,356,498	355,495		
113年度					4,003,443	4,400,185	4,400,185	3,403,099	997,086		
114年度						4,093,290	4,093,290	1,923,621	2,169,669		
總計							97,986,185	93,671,602	4,314,583	2,357,970	6,672,553

113年12月31日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08年度 (含以前年度)	48,815,384	49,869,999	49,817,429	49,786,909	49,714,200	49,793,813	49,793,813	49,377,471	416,342		
109年度		3,313,587	3,887,198	4,016,458	3,938,676	4,011,733	4,011,733	3,908,617	103,116		
110年度			2,835,312	3,410,421	3,392,715	3,392,633	3,392,633	3,153,375	239,258		
111年度				21,526,550	25,544,396	25,750,005	25,750,005	25,255,181	494,824		
112年度					5,909,288	6,699,064	6,699,064	5,961,539	737,525		
113年度						4,003,443	4,003,443	1,845,032	2,158,411		
總計							93,650,691	89,501,215	4,149,476	1,973,292	6,122,768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總額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2. 累計賠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14.12.31					
109年度 (含以前年度)	31,767,636	32,172,800	32,269,087	32,259,750	32,363,190	32,370,958	32,370,958	32,113,555	257,403		
110年度		1,675,304	1,953,259	1,989,513	1,997,388	2,011,262	2,011,262	1,938,530	72,732		
111年度			10,923,170	12,919,870	12,919,472	13,004,694	13,004,694	12,879,600	125,094		
112年度				3,076,029	3,313,914	3,300,435	3,300,435	3,169,327	131,108		
113年度					2,371,476	2,552,838	2,552,838	2,120,705	432,133		
114年度						2,260,789	2,260,789	1,164,864	1,095,925		
總計							55,500,976	53,386,581	2,114,395	1,383,733	3,498,128

113年12月31日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08年度 (含以前年度)	29,335,450	29,891,941	29,891,712	29,864,698	29,837,073	29,904,404	29,904,404	29,657,927	246,477		
109年度		1,875,695	2,281,088	2,404,389	2,422,677	2,458,786	2,458,786	2,403,666	55,120		
110年度			1,675,304	1,953,259	1,989,513	1,997,388	1,997,388	1,908,766	88,622		
111年度				10,923,170	12,919,870	12,954,472	12,954,472	12,813,531	140,941		
112年度					3,076,029	3,313,914	3,313,914	2,963,150	350,764		
113年度						2,371,476	2,371,476	1,306,450	1,065,026		
總計							53,000,440	51,053,490	1,946,950	1,316,340	3,263,290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自留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五)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影響金額。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下表係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5,638,771	\$ 5,282,844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1,033,782	839,924
合計	<u>\$ 6,672,553</u>	<u>\$ 6,122,768</u>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六) 財務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管理階層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為原則，達到最佳化之資產配置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本公司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性金融工具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以持有外幣定存及國外債券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本公司對於外幣部位主要係採持有不同幣別之貨幣以降低匯兌波動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帳面金額
美金	110,552	31.44	\$ 3,475,755
人民幣	73	4.50	329
負債			
美金	39,598	31.44	\$ 1,244,961
人民幣	8	4.50	36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帳面金額
美金	105,451	32.78	\$ 3,456,684
人民幣	102	4.48	457
負債			
美金	39,113	32.78	\$ 1,282,124
人民幣	110	4.48	493

註：以上各外幣皆以仟元表達。

- C.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金	新臺幣下跌1%	\$ 11,617	\$ 12,890
人民幣	新臺幣下跌1%	3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工具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變數變動	
權益證券商品	臺灣集中加權市場指數上升1%	\$	23
		113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變數變動	
權益證券商品	臺灣集中加權市場指數上升1%	\$	74

(4) 上述各項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變動，若成反向變動，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亦成反向。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制訂信用品質評估標準，僅與信用狀況達一定標準以上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6 條等相關規定，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品質，始得進行投資，並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額度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代表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1)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若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 BBB- 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級距(notch)以上，或信用評等觸及 CCC/C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當債務工具投資之市價較投資成本低於 50%(含)，則判定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3)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催收；
- 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
- 呆帳；
- 發行人或保證人財務困難；
-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G.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H.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4)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5) 信用風險資訊：

A.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9	\$ -	\$ -	\$ 3,684	\$ 3,693
新增	(1)	-	-	-	(1)
除列(包括沖銷)	(1)	-	-	-	(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需調整 之金額	-	-	-	4,820	4,820
12月31日	<u>\$ 7</u>	<u>\$ -</u>	<u>\$ -</u>	<u>\$ 8,504</u>	<u>\$ 8,511</u>

	113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10	\$ -	\$ -	\$ 3,917	\$ 3,927
減損損失迴轉	(1)	-	-	-	(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需調整 之金額	-	-	-	(233)	(233)
12月31日	<u>\$ 9</u>	<u>\$ -</u>	<u>\$ -</u>	<u>\$ 3,684</u>	<u>\$ 3,693</u>

B.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278	\$ -	\$ 200	\$ 19,722	\$ 20,200
減損損失提列	-	-	-	-	-
12月31日	<u>\$ 278</u>	<u>\$ -</u>	<u>\$ 200</u>	<u>\$ 19,722</u>	<u>\$ 20,200</u>

113年度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78	\$ -	\$ -	\$ 19,722	\$ 20,000
減損損失提列	-	-	200	-	200
12月31日	\$ 278	\$ -	\$ 200	\$ 19,722	\$ 20,200

C.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				
預期損失率(註1)	0.00%	-	-	
總帳面金額	\$ 1,331,706	\$ -	\$ -	\$ 1,331,706
備抵損失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預期損失率(註1)	0.09%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309,379	\$ -	\$ 200	\$ 309,579
備抵損失	\$ 278	\$ -	\$ 200	\$ 478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				
預期損失率(註1)	0.00%	-	-	
總帳面金額	\$ 1,261,560	\$ -	\$ -	\$ 1,261,560
備抵損失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預期損失率(註1)	0.10%	-	-	
總帳面金額	\$ 290,733	\$ -	\$ -	\$ 290,733
備抵損失	\$ 278	\$ -	\$ -	\$ 278

註1：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

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 IFRS9，按信用風險特徵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模式計算所揭露，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以於應收款項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損失率為基礎，因該備抵損失金額低於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金額，故依上述辦法提列。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B-	-	-	
預期損失率(註2)	0.00%~0.11%	-	-	
總帳面金額	\$ 25,507	\$ -	\$ -	\$ 25,507
備抵損失	\$ 7	\$ -	\$ -	\$ 7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B	-	-	
預期損失率(註2)	0.00%~0.10%	-	-	
總帳面金額	\$ 30,560	\$ -	\$ -	\$ 30,560
備抵損失	\$ 9	\$ -	\$ -	\$ 9

註2：本公司納入Moody's及S&P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之違約機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D.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890	\$ -	\$ -	\$ 890
創始或購入	63	-	-	63
減損損失迴轉	(21)	-	-	(21)
除列(註)	(67)	-	-	(67)
匯兌影響數	43	-	-	43
12月31日	\$ 908	\$ -	\$ -	\$ 908

	113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1,439	\$ -	\$ -	\$ 1,439
減損損失迴轉	(200)	-	-	(200)
除列(註)	349	-	-	349
匯兌影響數	(698)	-	-	(698)
12月31日	\$ 890	\$ -	\$ -	\$ 890

註：以每一期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列示。

E.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B-	-	-	
預期損失率(註)	0.00%~0.11%	-	-	
債務工具總額	\$ 3,493,331	\$ -	\$ -	\$ 3,493,331
備抵損失金額	\$ 908	\$ -	\$ -	\$ 908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B	-	-	
預期損失率(註)	0.00%~0.10%	-	-	
債務工具總額	\$ 3,831,245	\$ -	\$ -	\$ 3,831,245
備抵損失金額	\$ 890	\$ -	\$ -	\$ 890

註：本公司納入 Moody's 及 S&P 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F. 本公司將再保險合約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流動性風險

考量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投資資產配置、變現性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可能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本公司金融負債多在一年內到期，並不預期該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七)氣候相關風險

1. 在氣候變遷治理上，金控母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倡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依循 TCFD 架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為兆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亦依循 TCFD 架構對氣候相關議題進行管理，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 ESG 執行小組」，確保落實相關政策，及負責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與管理。
2. 在氣候風險管理上，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訂定符合各自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指標、風險限額及執行辦法，由各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檢視業務及資產負債風險，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鑑別和評估將作為各項業務決策之基礎，透過將氣候相關因子納入業務、投資流程，以期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財務風險。本公司配合金控母公司完成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永續金融政策」、「永續保險作業要點」及「永續投資管理作業要點」等，針對核心業務與自身營運，納入氣候風險因子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3. 本公司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規定，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將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揭露置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亦配合金控母公司，採行集團一致性做法，除盤點實體、轉型風險對金融業既有風險之影響外，亦辨識氣候相關業務之機會，並考量氣候情境下對本公司造成之可能財務影響程度。
 - (1)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本公司依金控母公司之 11 項氣候相關風險與 7 項氣候相關機會議題，於短、中、長期不同時間尺度下，分析其潛在財務影響之重大性排序，並據以規劃應對策略，強化本公司氣候韌性與永續經營能力。
 - (2) 氣候營運策略與衡量指標：配合金控母公司，以「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之策略主軸為方針，聚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採取「綠色採購」、「綠色營運」、「綠色保險」、「綠色投資」四大氣候行動策略積極因應。本公司依據集團整體與公司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推動各項綠色策略之減緩與調適行動，並建立相關衡量指標。
 - (3) 能源及溫室氣體目標管理：響應金控母公司淨零願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起逐步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民國 113 年盤查範圍已涵蓋 100%營運據點，並依循兆豐集團 SBT 淨零承諾目標，透過節能計畫與再生能源使用，逐步降低排放量。本公司配合金控母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支持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一發展「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以降低空氣污染、落實節能減碳，並於民國 112 年起參考 SBTi 要求，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1 及範疇 2) 以民國 111 年為基準年，至民國 119 年減量 42%，至民國 139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十四、其他

(一)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14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強制險	\$ 325,828	\$ 165,584	(\$ 136,395)	\$ 355,017	\$ 7,192	\$ 362,209
非強制險	11,212,559	521,862	(5,924,154)	5,810,267	10,213	5,820,480
合計	<u>\$ 11,538,387</u>	<u>\$ 687,446</u>	<u>(\$ 6,060,549)</u>	<u>\$ 6,165,284</u>	<u>\$ 17,405</u>	<u>\$ 6,182,689</u>

113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強制險	\$ 351,872	\$ 172,691	(\$ 147,522)	\$ 377,041	\$ 3,525	\$ 380,566
非強制險	10,672,269	660,063	(5,626,460)	5,705,872	(237,675)	5,468,197
合計	<u>\$ 11,024,141</u>	<u>\$ 832,754</u>	<u>(\$ 5,773,982)</u>	<u>\$ 6,082,913</u>	<u>(\$ 234,150)</u>	<u>\$ 5,848,763</u>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關島強制險保費收入皆為\$0，非強制險保費收入分別為\$1,237,895及\$1,225,853。

(二)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114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190,437	\$ 156,506	(\$ 112,331)	\$ 234,612		
非強制險	3,990,160	333,323	(1,837,318)	2,486,165		
合計	<u>\$ 4,180,597</u>	<u>\$ 489,829</u>	<u>(\$ 1,949,649)</u>	<u>\$ 2,720,777</u>		

11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287,296	\$ 163,137	(\$ 171,415)	\$ 279,018		
非強制險	3,948,221	350,650	(1,779,467)	2,519,404		
合計	<u>\$ 4,235,517</u>	<u>\$ 513,787</u>	<u>(\$ 1,950,882)</u>	<u>\$ 2,798,422</u>		

(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899	\$ 672,415
應收保費及票據	5,654	4,787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7,318	17,34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1,942	31,17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3,600	79,341
分出賠款準備	111,491	129,18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71	52
合計	<u>\$ 949,275</u>	<u>\$ 934,301</u>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7,594	\$ 27,046
未滿期保費準備	217,020	229,953
賠款準備	325,255	357,511
特別準備	372,254	318,639
其他負債	7,152	1,152
合計	<u>\$ 949,275</u>	<u>\$ 934,301</u>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227,324	\$ 245,870
再保費收入	165,584	172,691
減：再保費支出	(136,395)	(147,52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7,192</u>	<u>3,525</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63,705	274,564
利息收入	5,417	5,226
合計	<u>\$ 269,122</u>	<u>\$ 279,790</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190,437	\$ 287,296
再保賠款	156,506	163,137
減：攤回再保賠款	(112,331)	(171,415)
自留保險賠款	234,612	279,018
賠款準備淨變動	(14,565)	3,482
特別準備淨變動	53,615	5,518
合計	<u>\$ 273,662</u>	<u>\$ 288,018</u>

(五) 自留限額

本公司各險適用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險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2,800,000	\$ 2,800,000
貨運保險	520,000	520,000
船舶保險	300,000	3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美金10,000	美金1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15,000	15,000
汽車責任保險	120,000	120,000
一般責任保險	700,000	7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500,000	500,000
工程保險	3,000,000	3,000,000
核能保險	400,000	400,000
保證保險	120,000	120,000
信用保險	120,000	120,000
其他財產保險	1,000,000	1,0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50,000	50,000
健康保險	2,000	2,000
傷害保險	1,000,000	1,000,000

(六)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合約性質
MILLI REASURANS T. A. S	火災險：合約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HONG KONG)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RUST RE	火災險：臨時分保 工程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ARAB INS. GROUP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HE ORIENT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CR (SINGAPORE)	工程險：合約分保 火災險：合約分保 工程險：合約分保 責任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合約性質
ACR (HK)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航空險：臨時分保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火災險：合約分保
	汽車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工程險：合約分保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4 及\$0。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組成項目及其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 -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3,909	4,52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19

(七) 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2,216	\$ 3,912,216	\$ -
應收款項	1,348,702	1,348,70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38	10,4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07	65,1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224	7,869	455,3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6,925	230,064	2,766,8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8	-	7,808
使用權資產	40,277	-	40,277
投資性不動產	263,202	-	263,20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235,806	3,128,620	12,107,186
不動產及設備	777,844	-	777,844
無形資產	133,191	-	133,191
其他資產	875,826	85,049	790,777
負債			
應付款項	\$ 1,944,922	\$ 1,944,92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007	103,007	-
保險負債	12,971,215	10,549,270	2,421,945
負債準備	49,026	-	49,026
租賃負債	40,583	12,115	28,468
其他負債	819,974	788,440	31,534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6,384	\$ 3,496,384	\$ -
應收款項	1,288,427	1,288,42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49	6,8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23	113,7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5,530	-	355,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5,875	514,927	2,620,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70	-	16,170
使用權資產	26,515	-	26,515
投資性不動產	267,276	-	267,2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46,172	2,975,006	11,871,166
不動產及設備	775,857	-	775,857
無形資產	85,783	-	85,783
其他資產	1,117,285	146,372	970,913
負債			
短期債務	\$ 900,000	\$ 900,000	\$ -
應付款項	1,927,010	1,927,01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255	96,255	-
保險負債	12,371,807	10,332,436	2,039,371
負債準備	47,888	-	47,888
租賃負債	26,787	12,212	14,575
其他負債	731,763	694,251	37,512

(八) 其他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銷售防疫保險商品，考量風險胃納後，防疫保險及疫苗保險相關商品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暫停銷售。本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為因應財務流動性問題，於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資金融通，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債務業已全數償還，營運已回歸正常。

本公司因上述防疫保單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簽單保費收入金額皆為 0 元、保險賠款與給付之金額分別為 0.03 億元及 0.88 億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賠款準備金額分別為 0.00 億元及 0.61 億元。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金額共計 110.05 億元，因再保人漢諾威公司尚未依約支付，本公司已分階段對漢諾威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償還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採行訴訟與協商雙軌並進方式，以維護本公司最大權益，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減損。本公司經上述評估，有關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含催收款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列之備抵損失為 24.82 億元。

十五、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已進行相關清償能力情境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適足率達 200% 以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業主權益除以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9.36% 及 37.31%。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台北市中正區 衡陽路91號5樓	創業投資業	\$ 6,887	\$ 14,585	689	2.76%	\$ 7,808	(\$ 24,069)	(\$ 663)

註 1：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2.76%，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予以揭露。

註 2：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減資退還股款，故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7,698。

(以下空白)

2.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此情形。
- (4)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營運部門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之保費收入主要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火災保險	\$ 3,241,764	\$ 3,076,694
水險	1,237,118	1,374,769
汽車保險	4,267,609	4,508,380
意外保險	2,082,569	1,870,665
傷害保險	1,202,667	780,947
國外分進	194,106	245,440
合計	<u>\$ 12,225,833</u>	<u>\$ 11,856,89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保費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台灣	\$ 10,987,938	\$ 10,631,042
關島	1,237,895	1,225,853
合計	<u>\$ 12,225,833</u>	<u>\$ 11,856,89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保費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八、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發行之防疫保單，為支應短期鉅額賠付

需求，相關請詳附註十四(八)說明。

十九、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事項。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除與理賠相關之訴訟案件外，尚有與再保險公司之訴訟案件，相關案件請詳附註十四(八)說明。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二、資金委託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

無此事項。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四、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六、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二十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交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使用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亦有資訊交互運用，惟並無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明</u>	<u>細</u>	<u>表</u>	<u>名</u>	<u>稱</u>	<u>索</u>	<u>引</u>
1	投資性不動產	變動	明細	表	請詳附註六(八)	
2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變動	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3	不動產及設備	變動	明細	表	請詳附註六(九)	
4	不動產及設備	累計折舊	變動	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支票存款	支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304,196
	USD 3,026 匯率 31.44	
活期存款	活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1,059,840
	USD 12,825 匯率 31.44	
	CNY 73 匯率 4.50	
	EUR 39 匯率 36.9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1)	定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1,280,147
	USD 21,224 匯率 31.44	
附賣回票券(註2)		1,267,533
合計		<u>\$ 3,912,216</u>

註1：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區間：民國115年1月17日~12月13日；利率區間：0.71%~3.86%。

註2：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利率區間：1.43%~1.4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樂富一號	證券化商品	6,491			無	\$ 65,536	10.03	\$ 65,107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可寧衛	普通股	249	\$ 1	\$ 249	不適用	\$ 1,970	\$ 5,899	\$ 31.60	\$ 7,86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10	100,000	不適用	287,000	100,000	\$ 38.70	387,0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500	10	45,000	不適用	23,355	45,000	15.19	68,35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小計						310,355	145,000		455,355	
合計						\$ 312,325	\$ 150,899		\$ 463,224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111央債甲7		-	\$ 250,000	\$ 250,000	1.25%	\$ -	(\$ 9,059)	\$ 240,941	
111央債甲10		-	150,000	150,000	1.75%	-	4,768	154,768	
其他		-	-	394,305	0.75%~3.63%	-	(825)	393,480	註1、註2
公司債		-	-						
P06凱控1B		-	200,000	200,000	1.90%	(188)	698	200,510	
其他		-	-	1,722,545	0.62%~4.13%	(417)	(6,280)	1,715,848	註1
金融債									
P08北富銀5		-	200,000	200,000	0.95%	(72)	1,987	201,915	
其他		-	-	584,838	0.60%~4.15%	(231)	354	584,961	註1
				<u>\$ 3,501,688</u>		<u>(\$ 908)</u>	<u>(\$ 8,357)</u>	<u>3,492,423</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495,498</u>)	
								<u>\$ 2,996,925</u>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帳面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註2：以國內政府公債作為抵繳存出保證金，面額為\$500,000千元。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459	\$ 16,170	-	\$ -	770	(\$ 8,362)	689	2.76%	\$ 7,808	\$ 11	\$ 7,808	無	註1、註2

註1：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76%，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20%，故予以揭露。

註2：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及114年12月16日減資退回股款，故原始投資金額減少\$7,698。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 10,940,800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245,450
		RARE EARTH INSURANCE PARTNERS LIMITED	98,246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90,704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549,645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866,005
	\$ 11,490,445		\$ 1,300,405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01,014	\$ 4,939	\$ -	\$ 205,95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9,615	(4,728)	-	14,88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63,115	10,878	-	373,99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1	(14)	-	27	
內陸運輸保險	2,692	(507)	-	2,185	
貨物運輸保險	12,133	(3,471)	-	8,662	
船體保險	200,650	(55,940)	-	144,710	
漁船保險	153,992	(10,425)	-	143,567	
航空保險	51,196	5,364	-	56,56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069,628	(65,194)	-	1,004,434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40,677	(1,967)	-	38,71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43,206	(36,232)	-	806,974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21,082	(3,847)	-	117,23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3,986	(10,001)	-	123,985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0,991	(1,619)	-	19,37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4,059	(1,652)	-	72,407	
一般責任保險	403,048	12,704	-	415,752	
專業責任保險	62,778	18,108	-	80,886	
工程保險	561,403	166,123	-	727,526	
核能保險	60,330	(4,813)	-	55,517	
保證保險	7,775	(609)	-	7,166	
信用保險	8,021	10,555	-	18,576	
其他財產保險	38,141	(8,334)	-	29,807	
傷害保險	271,254	(10,201)	-	261,053	
商業性地震保險	249,326	(6,114)	-	243,212	
個人綜合保險	9,604	2,579	-	12,183	
颱風洪水保險	289,105	(10,495)	-	278,610	
政策性地震保險	271,964	11,176	-	283,140	
一年期健康保險	24,585	2,572	-	27,15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917	339	-	1,256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52,983	(3,986)	-	48,997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809	(477)	-	332	
國外分進-船舶險	8,171	(4,664)	-	3,507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68	(98)	-	70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31,831	(4,541)	-	27,290	
合計	<u>\$ 5,660,290</u>	<u>(\$ 4,592)</u>	<u>\$ -</u>	<u>\$ 5,655,698</u>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41,866	\$ 4,236	\$ -	\$ 46,10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942	(709)	-	2,23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62,879	1,110	-	263,98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4	(8)	-	16	
內陸運輸保險	602	(124)	-	478	
貨物運輸保險	3,215	(97)	-	3,118	
船體保險	175,953	(52,919)	-	123,034	
漁船保險	149,164	(9,883)	-	139,281	
航空保險	50,258	5,230	-	55,48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89,772	(37,572)	-	152,200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3,996	(284)	-	3,71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2,405	(26,970)	-	125,435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0,800	(3,241)	-	17,55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0,567	(4,330)	-	46,237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7,174	(618)	-	6,55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1,473	(814)	-	20,659	
一般責任保險	207,753	2,586	-	210,339	
專業責任保險	31,087	1,635	-	32,722	
工程保險	309,227	131,074	-	440,301	
核能保險	55,792	(6,279)	-	49,513	
保證保險	2,867	(446)	-	2,421	
信用保險	213	15,232	-	15,445	
其他財產保險	5,465	(1,406)	-	4,059	
傷害保險	119,066	(5,408)	-	113,658	
商業性地震保險	204,030	(6,717)	-	197,313	
個人綜合保險	1,210	(8)	-	1,202	
颱風洪水保險	213,539	(673)	-	212,866	
政策性地震保險	237,844	9,133	-	246,977	
一年期健康保險	11,919	1,062	-	12,981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127	21	-	148	
合計	<u>\$ 2,533,229</u>	<u>\$ 12,813</u>	<u>\$ -</u>	<u>\$ 2,546,042</u>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64,956	\$ 9,085	\$ -	\$ 74,04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61,051	(243,090)	-	517,961	
內陸運輸保險	5,699	(1,891)	-	3,808	
貨物運輸保險	147,470	37,146	-	184,616	
船體保險	197,400	(17,103)	-	180,297	
漁船保險	22,677	13,891	-	36,568	
航空保險	130,448	(56,239)	-	74,20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346,067	9,282	-	355,349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15,053	1,351	-	16,40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46,633	54,719	-	1,001,352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32,878	14,765	-	147,64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34,047	(37,504)	-	196,543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40,547	(5,190)	-	35,35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82,535	10,095	-	92,630	
一般責任保險	564,716	(21,813)	-	542,903	
專業責任保險	54,098	(2,017)	-	52,081	
工程保險	550,094	340,352	-	890,446	
核能保險	1,489	1,964	-	3,453	
保證保險	56,333	(9,875)	-	46,458	
信用保險	5,046	(2,505)	-	2,541	
其他財產保險	171,318	6,545	-	177,863	
傷害保險	268,990	330,109	-	599,099	
商業性地震保險	637,044	162,116	-	799,160	
個人綜合保險	2,572	1,406	-	3,978	
颱風洪水保險	210,667	(38)	-	210,629	
政策性地震保險	337	(198)	-	139	
一年期健康保險	70,945	(62,463)	-	8,482	
長年期健康保險	-	7	-	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382	343	-	725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208,256	21,273	-	229,529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12,770	1,092	-	13,862	
國外分進-船舶險	27,382	4,911	-	32,293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3,559	(985)	-	2,574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149,309	(9,756)	-	139,553	
合計	<u>\$ 6,122,768</u>	<u>\$ 549,785</u>	<u>\$ -</u>	<u>\$ 6,672,553</u>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419	\$ 3,836	\$ -	\$ 7,25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39,199	(239,478)	-	299,721	
內陸運輸保險	4,223	(1,166)	-	3,057	
貨物運輸保險	122,242	22,982	-	145,224	
船體保險	148,940	(11,310)	-	137,630	
漁船保險	19,969	12,325	-	32,294	
航空保險	101,660	(46,919)	-	54,74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63,777	(7,892)	-	55,885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2,437	98	-	2,53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93,059	(5,308)	-	187,751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8,776	(140)	-	28,63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2,763	(20,916)	-	71,847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5,414	(2,680)	-	12,73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0,978	5,861	-	26,839	
一般責任保險	232,191	1,367	-	233,558	
專業責任保險	29,339	(2,726)	-	26,613	
工程保險	282,792	276,332	-	559,124	
保證保險	33,982	(4,506)	-	29,476	
其他財產保險	46,693	3,205	-	49,898	
傷害保險	164,008	273,673	-	437,681	
商業性地震保險	579,198	79,216	-	658,414	
個人綜合保險	435	223	-	658	
颱風洪水保險	125,189	(15,730)	-	109,459	
一年期健康保險	8,768	(5,450)	-	3,318	
長年期健康保險	-	6	-	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27	44	-	71	
合計	<u>\$ 2,859,478</u>	<u>\$ 314,947</u>	<u>\$ -</u>	<u>\$ 3,174,425</u>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 14,499)	\$ 37,639	\$ -	\$ 23,14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41,714)	3,830	-	(37,884)	
強制機車責任險	374,794	12,035	-	386,829	
核能保險	100,862	-	-	100,862	
政策性地震保險	168,896	-	-	168,89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58	111	-	169	
合計	<u>\$ 588,397</u>	<u>\$ 53,615</u>	<u>\$ -</u>	<u>\$ 642,012</u>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0,445	\$ 21,307	\$ 10,580	\$ 161,17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287	318	138	2,46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803	20,817	-	50,62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86	-	-	86	
內陸運輸保險	1,149	205	439	915	
貨物運輸保險	59,192	8,486	-	67,678	
船體保險	35,944	6,684	1,002	41,626	
漁船保險	4,548	330	2,639	2,239	
航空保險	3,892	3,464	-	7,35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260,828	44,619	-	305,447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7,215	3,024	-	10,23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9,137	22,336	-	51,473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險	7,765	3,774	-	11,539	
一般責任保險	85,876	16,195	-	102,071	
專業責任保險	20,275	3,173	3,679	19,769	
工程保險	41,278	12,127	-	53,405	
核能保險	75,851	4,120	-	79,971	
保證保險	3,340	1,415	8	4,747	
信用保險	2,684	1,209	1,972	1,921	
其他財產保險	8,035	2,091	-	10,126	
傷害保險	720,415	460,162	-	1,180,577	
商業性地震保險	584,093	12,110	13,160	583,043	
個人綜合保險	2,896	2,131	-	5,027	
颱風洪水保險	658,123	71,744	-	729,867	
政策性地震保險	401,815	52,365	-	454,180	
一年期健康保險	11,817	13,786	-	25,603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17,244	5,395	-	22,639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854	412	-	1,266	
國外分進-船舶險	1,826	713	-	2,539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242	22	-	264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2,099	328	-	2,427	
合計	<u>\$ 3,231,054</u>	<u>\$ 794,862</u>	<u>\$ 33,617</u>	<u>\$ 3,992,299</u>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註1)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本年度補提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9,088	56.00%	\$ 156,289	\$ 34,542	3.00%	\$ 8,373	\$ -	\$ 18,262	\$ 5,328	\$ 21,30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964	60.50%	2,396	11	1.00%	40	-	358	80	31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49,898	70.20%	175,427	85,255	5.00%	12,495	-	13,526	5,204	20,81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	60.50%	3	-	5.00%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1,482	68.00%	1,008	(402)	3.00%	44	-	212	51	205	
貨物運輸保險	113,135	68.00%	76,933	43,923	5.00%	5,657	-	4,952	2,123	8,486	
船體保險	63,970	76.00%	48,618	14,242	5.00%	3,199	-	5,156	1,671	6,684	
漁船保險	8,253	70.00%	5,777	9,076	5.00%	413	-	-	83	330	
航空保險	18,383	76.00%	13,971	(6,322)	7.00%	1,287	-	3,044	867	3,46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637,132	67.30%	1,101,790	839,103	1.00%	16,371	-	39,403	11,155	44,619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61,729	65.80%	40,618	19,533	1.00%	617	-	3,163	756	3,02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66,950	67.50%	855,191	753,527	1.00%	12,670	-	15,250	5,584	22,336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84,946	65.70%	121,512	102,392	1.00%	1,849	-	2,868	943	3,774	
一般責任保險	348,833	70.10%	244,530	132,831	1.00%	3,488	-	16,755	4,048	16,195	
專業責任保險	38,115	72.20%	27,519	3,616	1.00%	381	-	3,585	793	3,173	
工程保險	252,883	61.30%	155,018	138,249	5.00%	12,644	-	2,515	3,032	12,127	
核能保險(註2)	10,300	NA	-	2,118	NA	-	-	5,150	1,030	4,120	
保證保險	8,185	74.90%	6,634	(3,522)	3.00%	246	-	1,523	354	1,415	
信用保險	2,747	80.20%	2,202	(7,326)	3.00%	82	-	1,429	302	1,209	
其他財產保險	79,371	66.30%	52,623	51,071	3.00%	2,381	-	233	523	2,091	
傷害保險	3,989,310	71.00%	3,235,038	164,233	1.00%/3.00%	114,581	-	460,621	115,040	460,162	
商業性地震保險	216,245	70.60%	152,668	169,119	7.00%	15,137	-	-	3,027	12,110	
個人綜合保險	28,183	68.30%	19,248	3,365	1.00%	282	-	2,383	534	2,131	
颱風洪水保險	203,194	70.60%	143,455	42,847	7.00%	14,224	-	75,456	17,936	71,744	
政策性地震保險(註2)	66,718	NA	-	1,263	NA	-	-	65,456	13,091	52,365	
一年期健康保險	83,018	66.90%	59,474	(38,806)	3.00%	2,491	-	14,742	3,447	13,786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134,874	70.20%	94,681	110,772	5.00%	6,744	-	-	1,349	5,395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6,059	68.00%	4,120	2,700	5.00%	303	-	213	104	412	
國外分進-船舶險	15,321	76.00%	11,645	10,814	5.00%	766	-	125	178	713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392	76.00%	298	1,293	7.00%	27	-	-	5	22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41,026	70.10%	28,759	47,236	1.00%	410	-	-	82	328	
合計	\$ 9,413,710		\$ 6,837,445	\$ 2,726,753		\$ 237,202	\$ -	\$ 756,380	\$ 198,720	\$ 794,862	

註1：自留賠款係包含賠款準備金淨變動數且不含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註2：依據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前期累積	前期累積加本期提	本 期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期收回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0,445	\$ 171,752	\$ -	\$ 10,580	\$ -	\$ 10,580	\$ 161,17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287	2,605	-	138	-	138	2,46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803	50,620	-	-	-	-	50,62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86	86	-	-	-	-	86
內陸運輸保險	1,149	1,354	-	439	-	439	915
貨物運輸保險	59,192	67,678	-	-	-	-	67,678
船體保險	35,944	42,628	-	1,002	-	1,002	41,626
漁船保險	4,548	4,878	2,639	-	-	2,639	2,239
航空保險	3,892	7,356	-	-	-	-	7,35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260,828	305,447	-	-	-	-	305,447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7,215	10,239	-	-	-	-	10,23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9,137	51,473	-	-	-	-	51,473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7,765	11,539	-	-	-	-	11,539
一般責任保險	85,876	102,071	-	-	-	-	102,071
專業責任保險	20,275	23,448	-	3,679	-	3,679	19,769
工程保險	41,278	53,405	-	-	-	-	53,405
核能保險	75,851	79,971	-	-	-	-	79,971
保證保險	3,340	4,755	-	8	-	8	4,747
信用保險	2,684	3,893	-	1,972	-	1,972	1,921
其他財產保險	8,035	10,126	-	-	-	-	10,126
傷害保險	720,415	1,180,577	-	-	-	-	1,180,577
商業性地震保險	584,093	596,203	13,160	-	-	13,160	583,043
個人綜合保險	2,896	5,027	-	-	-	-	5,027
颱風洪水保險	658,123	729,867	-	-	-	-	729,867
政策性地震保險	401,815	454,180	-	-	-	-	454,180
一年期健康保險	11,817	25,603	-	-	-	-	25,603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17,244	22,639	-	-	-	-	22,639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854	1,266	-	-	-	-	1,266
國外分進-船舶險	1,826	2,539	-	-	-	-	2,539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242	264	-	-	-	-	264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2,099	2,427	-	-	-	-	2,427
合計	\$ 3,231,054	\$ 4,025,916	\$ 15,799	\$ 17,818	\$ -	\$ 33,617	\$ 3,992,299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66,015	\$ -	(\$ 86,224)	\$ 279,791	按日比率法	(\$ 703)	\$ 279,08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8)	(61)	24	(55)	其他	4,019	3,96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59,165	29,916	(729,415)	259,666	按日比率法	(9,768)	249,89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其他	6	6	
內陸運輸保險	1,464	350	(715)	1,099	其他	383	1,482	
貨物運輸保險	339,399	6,321	(235,959)	109,761	其他	3,374	113,135	
船體保險	435,099	664	(374,814)	60,949	按日比率法	3,021	63,970	
漁船保險	268,852	169	(261,310)	7,711	按日比率法	542	8,253	
航空保險	184,800	-	(166,283)	18,517	按日比率法	(134)	18,38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881,080	16,868	(288,438)	1,609,510	按日比率法	27,622	1,637,132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67,163	128	(7,245)	60,046	按日比率法	1,683	61,72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473,750	14,963	(231,025)	1,257,688	按日比率法	9,262	1,266,950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14,681	2,191	(32,532)	184,340	按日比率法	606	184,94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31,816	93,848	(92,473)	233,191	按年比率法	5,671	238,862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5,304	16,889	(13,113)	29,080	按年比率法	1,001	30,08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68,359	53,745	(30,681)	91,423	按年比率法	838	92,261	
一般責任保險	641,120	71,771	(353,940)	358,951	按日比率法	(10,118)	348,833	
專業責任保險	106,643	6,060	(58,115)	54,588	按日比率法	(16,473)	38,115	
工程保險	963,796	63,533	(739,397)	287,932	按日比率法	(35,049)	252,883	
核能保險	102,740	11,766	(102,740)	11,766	其他	(1,466)	10,300	
保證保險	10,666	4,370	(7,014)	8,022	按日比率法	163	8,185	
信用保險	41,893	(1,790)	(42,033)	(1,930)	按日比率法	4,677	2,747	
其他財產保險	87,446	10,802	(25,805)	72,443	按日比率法	6,928	79,371	
傷害保險	1,158,296	5,537	(755,170)	408,663	按日比率法/其他	4,793	413,456	
商業性地震保險	621,439	20,275	(424,866)	216,848	按日比率法	(603)	216,245	
個人綜合保險	34,996	73	(4,299)	30,770	按日比率法	(2,587)	28,183	
颱風洪水保險	663,005	5,290	(474,923)	193,372	按日比率法	9,822	203,194	
政策性地震保險	496,613	68,760	(495,382)	69,991	其他	(2,043)	67,948	
一年期健康保險	91,825	-	(26,283)	65,542	按日比率法	(1,510)	64,032	
長年期健康保險	631	-	(251)	380	其他	-	380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349	1,102	(128)	1,323	按年比率法	(318)	1,005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	294	-	294	按日比率法	98	392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	130,888	-	130,888	按日比率法	3,986	134,874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	36,485	-	36,485	按日比率法	4,541	41,026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	5,582	-	5,582	按日比率法	477	6,059	
國外分進-船舶險	-	10,657	-	10,657	按日比率法	4,664	15,321	
合計	\$ 11,538,387	\$ 687,446	(\$ 6,060,549)	\$ 6,165,284		\$ 17,405	\$ 6,182,689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2,432	\$ -	(\$ 3,076)	\$ 29,35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11	-	1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02,339	25,310	(139,551)	88,098	
內陸運輸保險	257	225	(164)	318	
貨運運輸保險	93,539	1,723	(65,665)	29,597	
船體保險	108,633	311	(89,589)	19,355	
漁船保險	81,390	2	(73,053)	8,339	
航空保險	17,906	286	(15,276)	2,91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970,460	29,879	(177,971)	822,368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20,128	1,279	(3,165)	18,24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57,350	28,642	(192,947)	693,045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07,012	4,765	(24,235)	87,54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0,433	89,774	(77,532)	142,675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0,869	16,511	(12,711)	24,66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9,135	49,754	(22,088)	66,801	
一般責任保險	289,782	30,027	(163,462)	156,347	
專業責任保險	9,064	682	(6,733)	3,013	
工程保險	178,767	16,476	(118,222)	77,021	
核能保險	-	154	-	154	
保證保險	3,333	302	(2,007)	1,628	
信用保險	(5,437)	616	-	(4,821)	
其他財產保險	27,071	24,836	(4,201)	47,706	
傷害保險	352,932	2,919	(242,316)	113,535	
地震保險	531,834	4,963	(449,395)	87,402	
個人綜合保險	3,084	641	(1,532)	2,193	
颱風洪水保險	81,999	1,533	(56,457)	27,075	
政策地震保險	23	1,461	(23)	1,461	
一年期健康保險	26,184	-	(8,216)	17,968	
長年期健康保險	78	-	(62)	1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467	-	467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	2,278	-	2,278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	89,500	-	89,500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	56,992	-	56,992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	1,607	-	1,607	
國外分進-船舶險	-	5,903	-	5,903	
合計	\$ 4,180,597	\$ 489,829	(\$ 1,949,649)	\$ 2,720,77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佣金支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61,73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5,321	
	內陸運輸保險	209	
	貨物運輸保險	32,687	
	船體保險	10,258	
	漁船保險	29,50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6,83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6,37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40,30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1,106	
	一般責任保險	96,885	
	專業責任保險	8,477	
	工程保險	32,828	
	保證保險	1,543	
	信用保險	6,242	
	其他財產保險	12,282	
	傷害保險	91,245	
	商業性地震保險	38,209	
	個人綜合保險	7,681	
	颱風洪水保險	57,462	
政策性地震保險	23,016		
一年期健康保險	15,210		
長年期健康保險	186		
小計		1,215,60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再保佣金支出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3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0,082	
	內陸運輸保險	70	
	貨運運輸保險	1,979	
	船體保險	361	
	漁船保險	2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5,568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7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097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714	
	一般責任保險	24,156	
	專業責任保險	2,042	
	工程保險	17,974	
	核能保險	545	
	保證保險	605	
	信用保險	(540)	
	其他財產保險	7,057	
	傷害保險	74	
	商業性地震保險	2,632	
	個人綜合保險	28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42	
	颱風洪水險	(24)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1,430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34,021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9,249	
	國外分進-船舶險	3,056	
小計		126,282	
合計		\$ 1,341,88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 604,912	\$ 116,988	
獎金	230,606	41,284	
保險費	77,772	11,595	
折舊費用	35,944	18,594	
攤銷費用	11,510	28,857	
消費與行為稅	241,144	-	
其他費用(註)	374,090	20,659	
合計	<u>\$ 1,575,978</u>	<u>\$ 237,977</u>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總數5%，不予單獨列示。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39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昱欣



會計師

吳尚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99~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業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重整：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 1.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購置情形：無此情形。
- 2.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處分情形：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 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3)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1)土地： 台北市大安區龍 泉段339及340地 號(共計2筆土地) (2)建物： 台北市大安區師 大路49巷2號(共 計3戶建物)	民國112年3月22日	民國60年5月4日	\$ 220	\$ 110,600	依合約 收取價款	\$ 90,771	自然人	非關係人	因資金需 求辦理出 售	獨立第三方 鑑價報告	無

註1：事實發生日為董事會決議日。

註2：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

註3：處分損益為交易金額減除帳面金額，並扣除土地增值稅\$18,718及其他必要交易成本合計共\$891。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梁正德	\$5,071	\$108	\$ -	\$1,421	\$6,600	0.87%	\$4,244	\$158	\$-	\$-	\$11,002	1.45%	\$4,694
	董事	翁英豪													
	董事	蕭富峰													
	董事	梁炳森													
	董事	安蘭仲													
	董事	柯王中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世鑫	1,800	-	-	-	1,800	0.24%	-	-	-	-	1,800	0.24%	-
	獨立董事	王塗發													
	獨立董事	喬治華													

註1：支付司機報酬共計2,097仟元。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悉依母公司報酬支給標準規定限額給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 翁英豪、蕭富峯、梁炳森、 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 蕭富峯、梁炳森、安蘭仲、 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 蕭富峯、梁炳森、柯王中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翁英豪	翁英豪、安蘭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梁正德	梁正德	梁正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監察人	柯翠婷	\$ -	\$ -	\$ -	\$ 344	\$ 344	0.05%	\$ -
監察人	黃月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柯翠婷、黃月娥	柯翠婷、黃月娥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 (C)(註1)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翁英豪	\$12,426	\$ 662	\$ 4,643	\$ -	\$ -	\$17,731	2.33%	\$ -
副總經理	呂麗卿								
(前)副總經理(註2)	王靜蘭								
副總經理	張弘欣								
總稽核	何義雄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註1: 支付司機報酬共計892仟元。

註2: 王副總經理靜蘭於民國114年10月1日退休。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王靜蘭、呂麗卿、張弘欣、何義雄、王吟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翁英豪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6人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英豪	\$ -	\$ 769	\$ 769	\$ 769	0.10%
	(前)副總經理	王靜蘭					
	副總經理	呂麗卿					
	副總經理	張弘欣					
	總稽核	何義雄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協理兼經理	郭偉德					
	協理	賴永修					
	協理兼主任	洪炳輝					
	副經理兼科長暫代經理職務	陳雅玲					
	協理兼經理	包雨青					
	協理兼經理	黃煜靈					
	協理兼經理	鄭翔文					
	協理兼經理	劉正權					
	經理	黃世勳					
	協理兼經理	林昌福					
	協理兼經理	許義松					
	經理	滕乃嘉					
	經理	張祐彰					
	經理	林忠毅					
	經理	蔡志倫					
	經理	洪添祥					
	經理	施雅菁					
	經理	鄭若梅					
	協理兼經理	林子斌					
	協理兼經理	王文忠					
	經理	李昭賢					
	(前)經理	黃智雄					
	經理	劉大國					
	經理	藍玉芬					
	經理	蔡文榮					
	經理	邱錫銓					
	經理	陳志種					
經理	陳正南						
經理	陳志嘉						
經理	孫依謙						
代表	洪偉峻						

(五)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此情形。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四、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每年均定期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主動辦理員工團體綜合保險及台灣銀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團體壽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活動。
- (3)為激勵向心力、留才與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 113 年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方案，每月由員工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撥入信託專戶，交付受託銀行運用管理投資兆豐金控股票及核計信託財產權益，創造結合員工福利、儲蓄及投資理財概念之員工福利制度。

2.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各項專業課程，及推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管理、財務、(再)保險、語文及派赴國外等各類相關訓練。此外，亦訂定專業資格考試補助須知，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設置員工退休、撫恤及資遺辦法，並於民國 87 年 4 月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撫恤制度尚稱完善，且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施行勞退新制，舊制部分之年資並未在該年度結算，但予以提高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之比率。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並定期召開會議，故勞資雙方溝通良好。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此情形。

五、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

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已設立資安長並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資訊部、資安專責單位及全公司遵循「規劃(Plan)、執行(Do)、檢查(Check)、行動(Act)」之運作與改善模式，每年經由第三方驗證公司(SGS)持續驗證，以維持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國際標準認證證書之有效性，並提報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 ISO27001 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為遵循準則，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資安防護自律規範及 ISO27001 條款要求，訂定相關程序書規範。
 3.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說明如下：
 - (1) 資訊維運組每季召開資訊與資安維運會議。
 - (2) 資訊維運組每半年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並每年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 (3) 資訊稽核組每半年辦理 ISMS 內部稽核。
 - (4)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 ISMS 管理作業事宜。
 - (5) 定期進行資安檢測與修補作業，及持續進行營運持續應變演練。
 - (6) 定期進行全員社交工程演練，及持續辦理資期進行全員社交工程演練，及持續辦理全體人員 3 小時及資安專業人員 15 小時之資安教育訓練。
 4.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之一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與資安專責人員 2 人，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民國 114 年資訊安全相關預算於總資訊預算占比約 24.20%。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近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遭受損失。
-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資訊部每年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源碼檢測、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及要求配合廠商辦理修補，以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2. 資訊部每天進行系統、資料備份及備援機房之異地傳輸，並每年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DDoS 防護演練及個資暨資安事件演練，

以便於萬一遭受攻擊時能有效通報、處理與回復，確保資訊系統服務與客戶資料之可用性與完整性。

3. 自民國 109 年起每年投保資安保險，以轉嫁風險、降低事故損失並確保公司聲譽、股東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六、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無此情形。

七、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八、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九、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114 年度

險別	賠案號碼	賠付日	賠款支出	攤回數	財務影響
火附險	23-MWF-006	114.07.16	\$ 27,436	\$ 18,205	\$ 9,231
火附險	23-MWF-014	114.02.11	25,536	11,504	14,032
漁船險	022813MFVL0006S00	114.07.10	40,338	35,497	4,841
貨物險	021514ML012201	114.11.06	21,878	19,690	2,188
火附險	11FAL035	114.12.12	54,936	54,936	-
火附險	11FAL088	114.02.25	28,429	28,429	-
火附險	13FAL073	114.01.20 114.11.20	26,069	25,150	919
火附險	13FAL090	114.02.25 114.03.14 114.08.26	150,989	121,152	29,837
火附險	13FAL095	114.03.26 114.06.25 114.10.21	46,871	46,871	-
火附險	13FAL209	114.06.24	23,180	23,180	-
火附險	14FAL051	114.06.16 114.10.27 114.11.06	151,763	126,469	25,294
責任險	CGIL13200D005-4	114.12.19	74,416	50,921	23,495
工程險	CARL142000114-1	114.12.19	49,353	49,353	-
工程險	CARL122000027-0	114.11.13	35,563	21,419	14,144

(二)113 年度

險別	賠案號碼	賠付日	賠款支出	攤回數	財務影響
責任險	CGIL09200D020-3	113.05.10	\$ 28,655	\$ 18,626	\$ 10,029
工程險	CARL112000094-0	113.03.20	58,994	40,917	18,077
工程險	EARL122000150-1	113.06.21	80,500	77,280	3,220
工程險	EARL122000150-3	113.12.10	65,000	62,400	2,600
車險	2094V2400109	113.04.09 113.06.26 113.07.03 113.08.29 113.09.10 113.11.22 113.12.26	20,473	4,709	15,764
火附險	11FAL035(1)	113.02.06 113.09.26	134,945	134,945	-
火附險	13FAL090(1)	113.09.25	151,660	56,114	95,546
火附險	13FAL095(1)	113.12.25	21,000	7,406	13,594
漁船險	020212MFVL0002S00	113.01.26	62,782	62,782	-
船體險	020011MHFL0009S01	113.06.05	20,654	11,262	9,392

(三)112 年度

險別	賠案號碼	賠付日	賠款支出	攤回數	財務影響
火附險	09FAL160	112.02.22 112.12.26	\$237,052	\$230,144	\$ 6,908
火附險	11FAL035	112.01.06 112.03.28 112.08.24 112.10.24	82,664	82,664	-
火附險	11FAL034	112.02.17	62,979	35,268	27,711
火附險	10FAL015(1)S3	112.03.29	33,858	33,858	-
火附險	09FAL111(1)S2	112.08.23	32,823	21,892	10,931
工程險	CARL112000140	112.05.31 112.07.20 112.11.29 112.12.26	129,425	124,248	5,177
責任險	BBIL072000006	112.07.26	49,525	43,480	6,045
貨物險	020011ML034101	112.06.09	21,911	15,591	6,320
漁船險	020212MFVL0001	112.10.06	464,618	459,972	4,646
貨物險	020005ML021201	112.11.08	68,444	56,989	11,455

十、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公司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中央再保險公司	Standard & Poor's	A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OFFICE	Standard & Poor's	A+
SCOR REINSURANCE ASIA-PACIFIC PTE LIMITED	Standard & Poor's	A+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Standard & Poor's	A

十一、信用評等資訊

本公司委由下列評等公司辦理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評等公司	報告發布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民國114年9月18日	twAA	負向
Standard & Poor's	民國114年9月18日	A-	Negative
Moody's	民國114年8月19日	A3	Stable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虧損、股利及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3.15	\$ 2.13
	分配後		註2	2.13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8,607	168,792
	每股盈餘		2.31	2.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本公司股票並未上市掛牌交易，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相關資訊。

註2: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3: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業已依民國114年10月31日及民國113年6月26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二)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無此情形。

四、股權移轉資訊

無此情形。

五、股權質押情形

無此情形。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5)					
	114.12.31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2,216	\$ 3,496,384	\$ 2,583,993	\$ 2,500,588	\$ 4,187,842	
應收款項	1,348,702	1,288,427	666,983	765,426	1,077,881	
待出售資產	-	-	-	12,380	15,813	
各項金融資產(註2)	3,796,266	3,888,574	4,041,023	4,228,318	8,268,8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235,806	14,846,172	13,846,853	16,592,224	4,990,018	
不動產及設備	777,844	775,857	786,745	805,115	765,146	
無形資產	133,191	85,783	93,677	95,426	50,553	
其他資產(註3)	1,063,682	1,302,579	1,421,196	1,679,857	704,016	
資產總額	26,267,707	25,683,776	23,440,470	26,679,334	20,060,087	
應付款項	1,944,922	1,927,010	1,604,727	1,694,060	1,737,897	
保險負債	12,971,215	12,371,807	10,701,095	15,646,429	10,100,190	
負債準備	49,026	47,888	75,843	80,212	113,785	
其他負債(註4)	963,564	1,754,805	6,515,269	9,245,878	250,1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28,727	16,101,510	18,896,934	26,666,579	12,202,059
	分配後	(註1)	16,101,510	18,896,934	26,666,579	12,202,059
股本	3,286,066	4,500,000	5,333,500	4,420,500	3,000,000	
資本公積	2,690,632	2,690,632	5,690,632	1,664,375	1,084,8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84,040	2,024,461	(3,731,502)	(6,342,158)	3,579,835
	分配後	(註1)	2,024,461	(3,731,502)	(6,342,158)	3,472,611
權益其他項目	378,242	367,173	250,906	270,038	193,3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38,980	9,582,266	4,543,536	12,755	7,858,028
	分配後	(註1)	9,582,266	4,543,536	12,755	7,750,804

註 1：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2：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註 4：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5：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7,160,244	\$ 6,879,227	\$ 6,225,241	\$ 6,034,608	\$ 5,839,253
營業成本	4,497,693	4,855,057	5,179,410	14,783,496	3,864,055
營業費用	1,820,643	1,637,392	3,816,634	1,414,883	1,346,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13	65,745	99,961	(472)	(1,216)
稅前損益	905,921	452,523	(2,670,842)	(10,164,243)	627,901
稅後損益	760,666	412,014	(1,466,874)	(9,523,769)	505,111
其他綜合損益	(3,952)	126,716	(26,477)	(214,344)	109,517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2)	2.31	2.44	(2,117,543,811.23)	(46,648,876,315.18)	2,718,036,731.19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0年至114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業已依民國114年10月31日、113年6月26日及112年1月30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4.66	12.91	7.88	12.01	3.41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30)	(61.57)	(46.74)	461.44	(0.17)
	自留保費變動率	1.35	12.44	1.68	9.07	4.26
	淨值比率	39.36	37.31	19.38	0.05	39.17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2.95	1.90	(5.36)	(40.65)	2.58
	權益報酬率	7.64	5.83	(64.39)	(242.00)	6.6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76	1.09	1.05	(1.04)	2.91
	投資報酬率	0.67	0.82	0.65	(0.75)	2.61
	自留綜合率	87.18	93.68	165.23	292.81	91.53
	自留費用率	39.38	37.30	81.35	37.91	38.67
	自留滿期損失率	47.80	56.38	83.88	254.90	52.86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59.63	63.48	119.07	41,714.90	62.08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18.25	123.74	232.21	78,785.04	114.20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	6.69	7.35	15.27	5,323.13	7.52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	125.46	129.11	235.52	122,667.71	128.53
	權益變動率	7.90	110.90	35,521.24	(99.84)	8.49
	費用率	26.03	25.51	48.64	27.54	28.04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 業務指標分析：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直接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成長趨緩所致。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下降主係因賠款較去年減少。
- 獲利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本期利益增加所致。資金運用淨收益率下降主係淨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權益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期減資彌補虧損影響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本期權益+前期權益)/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管理費用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業務管理費用+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2,216	\$ 3,496,384	\$ 415,832	11.89
應收款項	1,348,702	1,288,427	60,275	4.68
各項金融資產	3,796,266	3,888,574	(92,308)	(2.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235,806	14,846,172	389,634	2.62
不動產及設備	777,844	775,857	1,987	0.26
無形資產	133,191	85,783	47,408	55.27
其他資產	1,063,682	1,302,579	(238,897)	(18.34)
資產總額	26,267,707	25,683,776	583,931	2.27
應付款項	1,944,922	1,927,010	17,912	0.93
保險負債	12,971,215	12,371,807	599,408	4.84
負債準備	49,026	47,888	1,138	2.38
其他負債	963,564	1,754,805	(791,241)	(45.09)
負債總額	15,928,727	16,101,510	(172,783)	(1.07)
股本	3,286,066	4,500,000	(1,213,934)	(26.98)
資本公積	2,690,632	2,690,632	-	-
保留盈餘	3,984,040	2,024,461	1,959,579	96.80
權益其他項目	378,242	367,173	11,069	3.01
權益總額	10,338,980	9,582,266	756,714	7.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系統建置成本資本化所致。
2.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債務減少所致。
3. 股本減少，主係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減資彌補虧損及本期損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7,160,244	\$ 6,879,227	\$ 281,017	4.09
營業成本	4,497,693	4,855,057	(357,364)	(7.36)
營業費用	1,820,643	1,637,392	183,251	11.19
營業利益	841,908	386,778	455,130	11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13	65,745	(1,732)	(2.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905,921	452,523	453,398	100.19
所得稅	145,255	40,509	104,746	258.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60,666	412,014	348,652	84.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市場狀況回升業績成長，且保險賠款與給付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昱欣	民國114年度	\$ 8,147	\$ 578	\$ 8,725	非審計公費服務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移轉訂價專案報告等。
	吳尚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4年3月1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昱欣、吳尚燉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4年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的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53 號

會員姓名： (1) 王昱欣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尚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09021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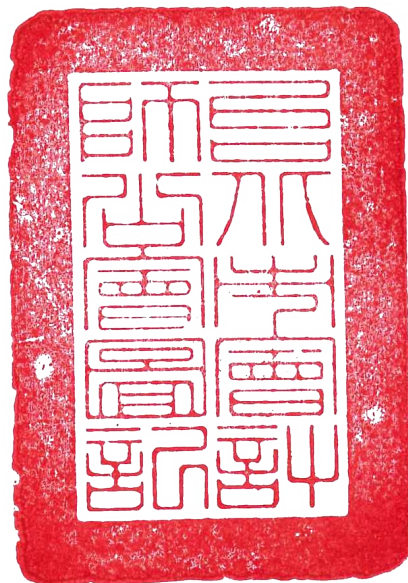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昱欣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正德

